



浙江大学

经济学院研究生手册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手册概览	1
一、学院简介	1
二、新生导引	2
（一）走近校园	2
（二）研究生相关管理系统说明	3
（三）研究生新生信息维护的办法	3
（四）注意事项	4
第二章 学籍	5
一、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复查及注册	5
二、老生注册	6
三、学籍异动	6
（一）一般学籍异动	6
（二）出国（境）手续	7
四、各项证明开具	9
（一）自助办理	9
（二）其他证明的办理	10
五、毕业生离校	10
（一）毕业生图像采集	10
（二）预计毕业生情况自查	11
（三）预计毕业生学籍信息核对	11
（四）毕业证书领取	11
第三章 培养	13
一、研究生培养类型及学制	13
二、培养过程	14
（一）课程学习年限及课程体系	14
三、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17
（一）课程学分	17
（二）研究生选课	20

四、考试与成绩	24
(一) 免修、重修和缓考	24
五、博士生中期考核	26
(一) 考核的时间节点	26
(二) 考核的条件	26
(三) 综合考核内容	26
(四)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26
(五) 综合考核奖惩	28
六、经济学院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	28
(一)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28
(二) 学校资助项目	29
(三) 学校专项计划	30
(四) 经济学院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主要包括两类： 学生交换和硕士双学位	30
(五) 国际会议资助	31
七、硕转博申请	32
(一) 在校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规定	32
(二) 在校硕士研究生硕转博申请流程	33
第四章 学位	34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申请	34
二、学位论文开题	34
(一)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	34
(二) 博士生资格认定及开题	35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博士）	36
四、学位论文送审	37
(一)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	38
(二)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39
五、学位论文答辩	43
六、学科学位委员会评定	43
第五章 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	47

一、学术硕士论文发表要求	47
二、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	47
第六章 奖学金和资助体系	50
一、奖学金	50
（一）学业奖学金	50
（二）国家奖学金	50
二、资助体系	50
（一）助学、助研、助管体系概况	50
（二）学校资助部分	51
（三）导师资助部分	51
三、博士研究生优秀岗位助学金	51
四、助学、助研、助管体系	51
五、困难补助	52
六、申请与发放	52
第七章 学生课外活动	54
服务指南	61
（一）校园学习生活服务指南	61
（二）研究生教学管理常见问题汇总	63
联系我们	71

第一章 手册概览

一、学院简介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具有悠久的办学历史。1929年，国立浙江大学正式设立经济学系，是国内高校较早创立的经济类院系之一。1999年6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由原浙江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学院、原杭州大学金融与经贸学院等组建而成。学院秉承“求是创新”的校训和“执善向上、经世济民”的办学理念，努力建设研究型、创新型、国际化的一流经济学院。

学院现有4个系，8个研究所，12个研究中心（院），师资力量雄厚，整体素质高，结构合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全院现有在编教职工115人，其中，专任教师102人。专任教师中，教授35人，副教授41人，讲师26人。他们中既有在学术界影响较大的专家学者，也有成绩显著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学院还在校外专家中聘请了12名兼任教授，现有国家千人计划入选专家2人（王汝渠、陈勇民），国家万人计划入选专家、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1人（史晋川），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人（黄先海），浙江省千人计划入选专家1人（熊秉元），还有多名教师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荣誉。

学院已形成较完整的本硕博人才培养体系和学术平台，拥有国家重点（培育）学科政治经济学；拥有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2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2个二级学科博士点，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3个二级学科硕士点，5个本科专业。

学院现有本科生1300余人，硕士研究生近300人，博士生200余人。近年来，本科毕业生一次就业率保持在97%左右，毕业研究生就业率保持在99%左右。

近5年来，学院教师发表权威（国际）刊物论文近140篇，一级刊物论文400余篇，出版各类著作、教材100余部，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40余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近40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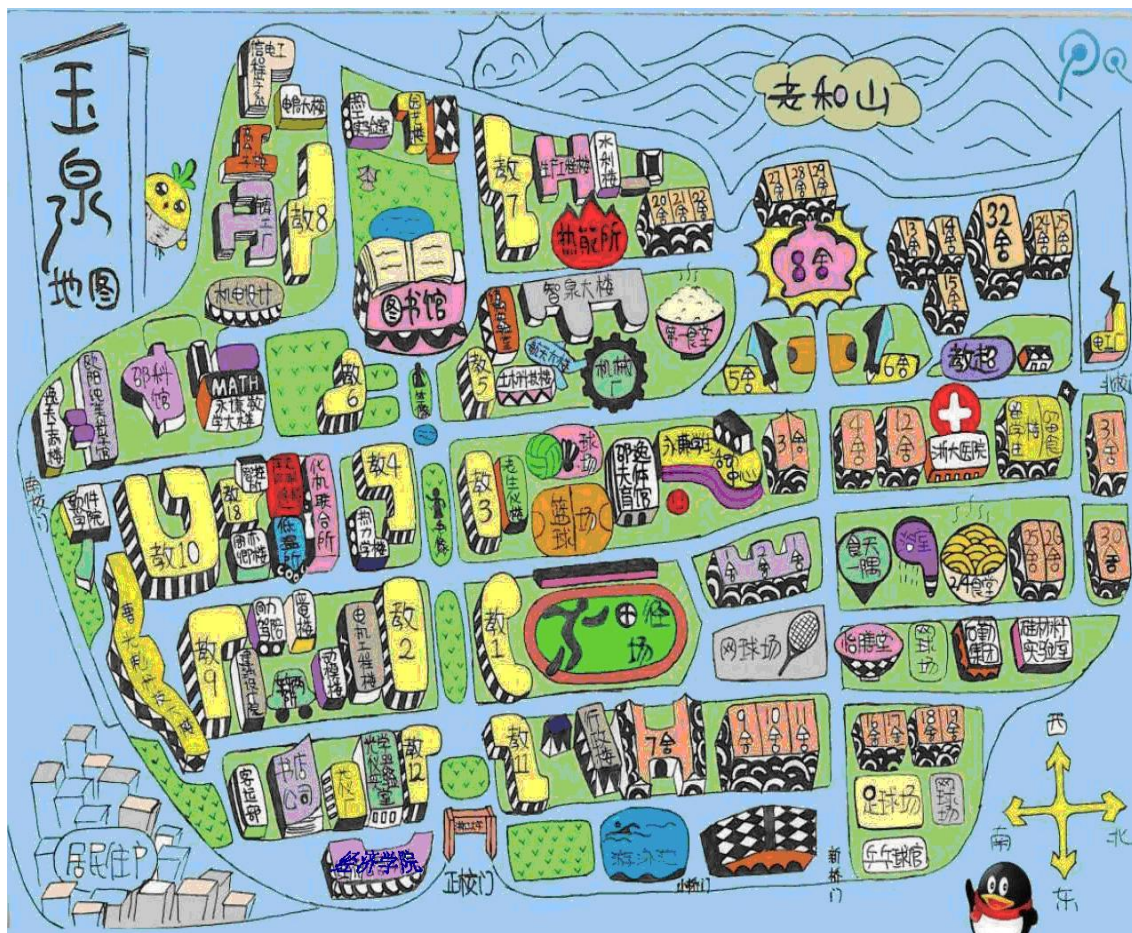
学院十分重视国际交流，致力于开拓全球合作伙伴，与美国、欧洲、澳洲、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及地区的著名大学专家学者保持密切学术交流和师生互访，年均举办10余场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

学院年均科研经费总额达 1500 余万元。同时，校友、企业也对学院发展贡献良多。学院教学辅助设施齐全，拥有近 1 万平方米实用面积的办公教学科研用房。学院资料室有藏书十余万册，中外期刊 300 余种。拥有电子商务、金融、经贸等 5 个实验室，总资产达 1000 万元。

近年来，学院紧紧依托中国经济发展的实践沃土，围绕国家和区域的重大需求，多层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一是突出咨政建言，编发《成果专报》等，多渠道做好高端智库建设。二是承担重大项目，承担国家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国家有关部门及浙江省重大项目多项。三是加强人才培养，仅 2015 年就培养了企业家、经理人及党政干部 5000 多人。

二、新生导引

（一）走近校园



（二）研究生相关管理系统说明

学校于2016年7月5日起开通了研究生新生服务网（<http://regi.zju.edu.cn>），该系统包括学校的有关公告、缴费信息、住宿安排、新生需完成的测试以及其他环节。所有新生必须登录系统，完成相关手续。

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aname>）涵盖了浙江大学全体研究生的学籍管理、课程管理、学位申请等全部培养环节，今后的一切教学和管理操作都将在此系统进行。新生入学后必须进入此网站维护个人基本信息，只有在维护、完善个人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才能进行新生入学注册。信息有变化要及时更新。

（三）研究生新生信息维护的办法

根据教育部要求，新生入学后学校要上报准确的新生名单，同时也为了规范研究生管理，要求研究生新生入校后对个人信息进行维护，具体办法如下：

1.维护时间：自新生报到日起一个月内。

2.维护办法：从研究生院主页—>管理信息系统—>学生登录，用学号（用户名）、身份证后6位（密码）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修改个人信息》，选择信息框上方的栏目框，分别对“个人基本信息”、“来源信息”、“家庭信息”进行维护，修改后保存即可。密码不详或有误的可以到学院研究生科查询。

3.维护的基本内容：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民族、籍贯、个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婚况、家庭成员信息、家庭地址、家庭联系电话、个人简历。

系统中没有照片的同学，应当在>学生登录（校内外）口登录，在《查询个人信息》界面上传本人的证件专用（彩色、正面、大头）数码照片，规格为200*150像素，文件不大于100KB。（文件名最好不要含除汉字、数字、英文字母以外的其它符号，否则会无法上传。）

修改姓名、身份证号、民族信息，需提交本人申请（学院研究生科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及户籍管理部门的证明。申请及证明需交研究生管理处学籍管理办公室（交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身份证号由15位升为18位的凭新身份证，由学院研究生科老师负责操作。

（四）注意事项

(1)“出生日期”与“身份证号”应当相对应。

(2)“籍贯”应填写到“省\自治区、市\县”，如“浙江省泰顺县”。

(3)“职称”是指学生本人的职称，没有的不需填写。

(4)“家庭信息”中，父母及已婚者的配偶信息必填。父母不在世的可不填或填“已故”。父母是农村的，工作单位填“务农”，父母现没有工作的填“已退休”或“待岗”或“无业”。

(5)“家庭地址”指学生父母户口所在地的家庭住址，已婚者可以填配偶户口所在地的家庭住址（双方均为在校生的填写各自父母家庭住址）。

家庭地址应当填写完整，能够收到邮件。如**省**市（县）**街道（路、乡）
**住宅区（自然村）

单元（组）号，邮编。父母亲长期不在老家居住的，需提供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或派出所的证明。“家庭电话”（如有）应当填写包括区号的电话号码或家人的手机号码。

(6)“火车到站名称”限于可以享受乘火车减价优待的同学填写。即享受普通奖学金的研究生，其家庭地址在杭州市以外且火车可以到达的。

(7)“个人简历”从高中阶段起填写，分阶段逐行填写。

(8)在新生注册时，将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检查信息维护状况，未进行信息维护的新生要补录，否则不予注册。复查合格、信息完整的新生打印出的《研究生新生登记表》上贴上照片并本人签名后存入个人档案。

(9)研究生入学以后结婚、加入党派组织或中共预备党员关系转正以及其它信息有变更的，或者军人取得居民身份证后（需提交证明），应当主动到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维护个人信息。

第二章 学籍

一、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复查及注册

《关于 2017-2018 学年秋季学期研究生新生报到注册的通知》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6313&object_id=114794 报到：研究生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以及“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有关材料，按“新生报到单”内容，办妥各项入学手续。2016 级新生定于 9 月 16 日新生报到，学院当天 8:30-16:30 在外经贸楼 301/310 室设立学院迎新报到点，办理迎新报到事宜。16 日之后报到的学生，请在工作时间到外经贸楼 308 室办理。具体报到要求请见学校及学院通知。

复查：为确保研究生新生质量，学校将按招生规定对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内容包括：1.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2. 前置学历；3. 业务水平；4. 健康；5. “新生报到单”所列各项入学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6. 档案完整情况；7. 研究生是否已按协议等规定交纳学费；8. 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新生个人的基本信息、来源信息、家庭信息等是否已进行维护等。对复查合格者，由学院研究生教育科在 11 月底前进行注册（在新生研究生证上加盖注册章），确认其研究生学籍。对复查不合格者根据相应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报到 (春季、秋季学期)	交费(学费、住宿费或确认不住宿、保险费)	研究生凭录取通知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本人到院研究生科报到	3 个月内完成新生复查，导师签署意见	院研究生科签署意见，进行注册	学院将未报到学生名单送学籍办
-----------------	----------------------	--	--------------------	----------------	----------------

请假：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研究生新生，应当事先书面向研究生院管理部门请假，并附相关证明，经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仍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老生注册

研究生应当本人持研究生证，按校历规定的日期到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注册。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校的，要事先请假，批准后方为有效，到校后再予补注册。注册时间每年两次，一般为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院规定若学生未及时到校注册，学校将不予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进行学年注册，即自动取消学籍，并无法恢复学籍。

注：未按规定注册将自动取消学籍

三、学籍异动

浙江大学所有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学籍变动，必须遵循（浙大发研〔2005〕123号）文件《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请假、休学、转导师、转专业等一切异动事务办理均需登陆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系统操作，具体办理步骤请扫描以下二维码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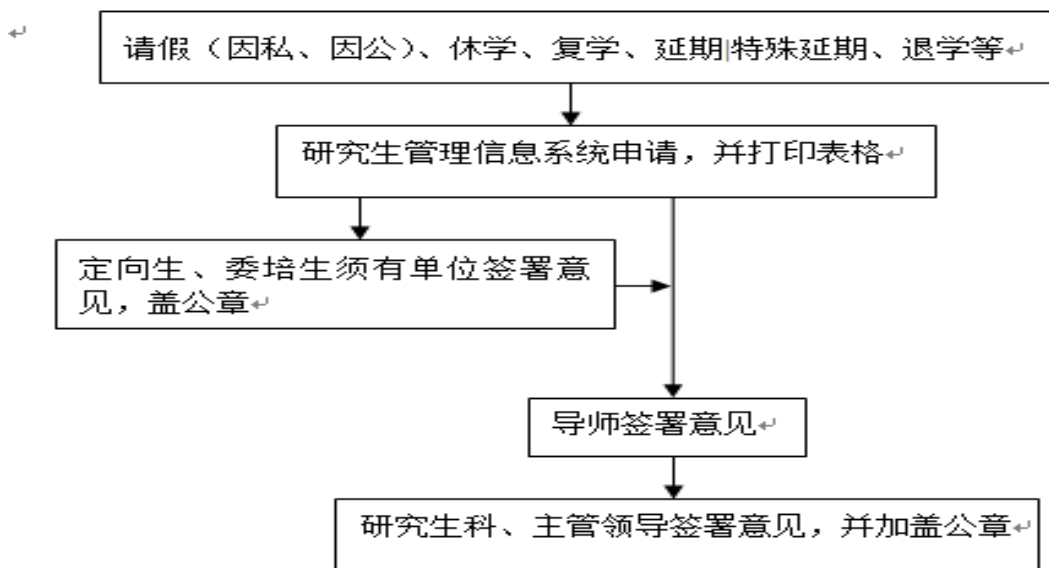


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175&object_id=11883

（一）一般学籍异动

申请学籍异动的同学需先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提出网上申请，打印表格，再按表格中的流程办理。

(详情请参考《研究生学籍管理事务指南》<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



（二）出国（境）手续

1.主要手续

（1）填表：请登陆浙江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信息系统填写“因公出国境申请”（出访时间请严格按照邀请信填写），填写完整后导出打印表格，由导师、学院研究生科、学院党政领导等签署意见、盖章。（出访时间大于等于 180 天，请办理两份原件表格，一份留学院，一份自己留存。）

（2）其他材料：除因公出国境申请表，还需准备官方正式签名的邀请信（复印件即可，如邀请信为非英语语种书写，必须附上导师签名认定的中文翻译件）、导师推荐信（三个月以上交流项目必须有）等。出访时间小于 180 天，还需同时准备因公临时出国或赴港澳台人员备案表。

（3）审核：将上述纸质材料备齐，交导师和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将在出访当月进行网上审核。网上申请一旦审核通过，出访时间将无法自行更改；如晚于申请表上所填写的月份出行，请联系研究生公派出国办公室以便及时修改信息。如因签证等原因没有最终出行请办理“实际未出国”，见“三、其他注意事项”。

2.后续手续

（1）180 天以下：持申请表原件及因公临时出国或赴港澳台人员备案表到外事处（紫金港行政办事大厅 16-17 号窗口）办理其他手续（六个月以下派遣证明及出

国批件），外事处相应通知如下：

http://www.ir.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object_id=66481;

180天及以上：如需派遣证明请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36&object_id=62238。一次出国任务可打印一份派遣证明原件。如有需要请复印留底。

(2) 若尚未办理护照，请持一份因公出国境申请表复印件到保卫处审核，办理户籍处理手续（详见保卫处《各类户籍证明及身份证补办办理流程》），再到公安局办理因私护照。

(3) 若有报销任务，凭因公出国境申请表、院系盖章的签证费、保险费发票等相关原始票据至学校计财处（紫金港行政办事大厅11号窗口）办理，无需事先至行政服务办事大厅外事处窗口领取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校派等特定项目的财务报销请参考各项目相关通知。

3.其他注意事项

(1) 定向、委培生申请出国（境）：需提交本人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的单位同意派出函，再按照“一、主要手续”办理，并同时到本人工作单位办理出国（境）手续和出国（境）任务批件。

(2) 出国(境)时间超出学习期限：出国（境）前需先至学院研究生科办理完成延长学习期限手续。

(3) 出国(境)时间(90天以上)有变更：请及时电话通知学院；若不通知，将按原申请时间办理学籍手续（出国申请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学籍异动记录）。

(4) 变更出国(境)时间(限申请一次)：若因学习、研究需要确需变更出国(境)时间，请办理变更出国(境)时间手续。

(5) 实际未出国：如已填写出国申请、学院（系）及研究生院均已审核通过但实际未出国，请在“回国资料上传”中填写实际未出国，并附上未出国证明至学院审核，网上通过。

4.返校手续

返校后，请及时办理返校手续，否则无法做学籍恢复处理，以致影响岗位助学金的发放和医疗保险的办理。岗位助学金相关事项请咨询学籍管理办公室（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403，88981401）。

(1) 入境复学办理：填写“回国资料上传”。

获得研究生院国际会议资助的同学请选择“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回国”，其它情况出国的同学请选择“因公出国境回国”。

“护照出国回国日期”填护照上盖章的出入境时间；并将护照出入境记录盖章页、回国总结、在外照片的扫描件等制成一个 pdf 文件后上传到系统。网上填写并打印，本人持申请表及护照至学院办理入境复学手续，学院网上审核通过并留存纸质材料。

(2) 报到或学籍注册：回国手续研究生院网上审核通过后，请到学院办理报到或学籍注册手续。如果过了注册时间，请学院负责注册的老师发邮件到研究生管理处学籍办公室 (wl@zju.edu.cn) 申请补办注册，请在邮件中注明学生的姓名、学号、申请补注册的原因。岗位助学金发放问题请参考因公出国境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发放说明。

(3) 得到“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和其它国家留学基金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回国后，若需提取国家公派留学人员保证金，请本人持护照和已填写完毕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请留基委网站下载最新版本）原件 and 复印件各一份，到紫金港办事大厅 7、8 号窗口（88981563）办理国内推选单位报到手续。提取保证金的后续手续按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办理。

四、各项证明开具

本着“一流管理 服务师生”的工作理念，研究生院正式推出自主研发的“自助服务一体机”。通过“自助服务一体机”，学生可以完成中英文成绩单等各类证明材料的自助打印。

（一）自助办理

以下八项证明可以通过“自助服务一体机”自行打印：中文成绩单、英文成绩单、中英文在读证明、中英文学历证明、中英文学位证明、中英文荣誉证明、出境派遣证明、通过毕业答辩证明。

具体流程请见：《成绩单、学历、学位、荣誉、在读证明等中英文证明材料“自助服务一体机”打印办理指南》

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6313&object_id=61917

（二）其他证明的办理

肄业证明	填写证明申请表，填写最终成绩（含直退或博士肄业）	肄业证明申请表和成绩单	学院研究生意见	提供免冠一寸正像照2张	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	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	3个工（需办），即办
学习证明	填写证明申请表，填写退学或转学	凭退学文件（或转学材料）	学院研究生意见	提供免冠一寸正像照2张	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	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	3个工（需办），即办
无经济适用房证明	由本人提供经济适用房申请表	本人提交申请，写清楚事由及基本信息，出示相关证件			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处理		
生育证明	研究生管理系统打印学籍异动表（生育）	准备《结婚证》	阅读学校的《研究生健康证明》	夫妻双方均在女方单位或男方单位办理生育指标	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到计生处盖章，凭申请表办理		
保险证明	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打印个人信息一打保险单	研究生因发生意外伤害，在治疗期间，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	打印保险单，将材料复印交紫金港办事大厅	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		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	

五、毕业生离校

（一）毕业生图像采集

毕业生图像每年由新华社来校统一拍摄。由新华社拍摄的毕业生照片用于毕业生研究生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信平台的学历信息存档认证，其他任何部门组织拍摄的照片均不能替代此照片。

毕业研究生必须在毕业前完成图像采集并取得纸质照片，在学信网上确保该照片正确，否则将不能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注册学历信息。

学校一般于前一年的 11 月份组织次一年毕业的学生集体拍摄，详情以当年的通知为准。

若未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拍摄的毕业研究生，个人散拍图像采集方法如下：

(1) 在省内的，请自行与新华社浙江分社高校毕业生图像采集中心联系其它拍照时间：0571-81189663。

(2) 在省外的，可以就近在当地新华社进行图像信息采集。

(3) 信息采集表中学校的基本内容为：浙江大学代码：10335，学校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邮编：310058。

(4) 自行联系拍摄的毕业照片，纸质照片请同学务必以本人联系方式收取，交给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科；电子照片请同学在学信网核对后下载并发送至 glc@zju.edu.cn，邮件中说明学号、姓名、身份证号，以便学籍办及时关联学历注册信息。

（二）预计毕业生情况自查

进入规定学制最后一年的研究生应自行核对课程学分及各培养环节完成情况，按步骤完成毕业手续。预计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同学，请在**学制到期前一个月**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

（三）预计毕业生学籍信息核对

答辩完成的准毕业生，须认真及时核对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学籍信息。其中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信息，必须和**身份证**以及**学信网**上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会导致学历认证无法通过。

注：1. 姓名，身份证号码更改要向学籍办提交证明材料（从系统导出的个人信息信息更改学籍异动申请表、派出所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2. 身份证号为 15 位的升到 18 位，要求其升位，只需要将复印件给学籍办就可以。

（四）毕业证书领取

学历学位证书领取：非定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凭离校单和学位服（向学院借服装者）领取，时间一般安排在毕业典礼当天或毕业典礼后 1-2 天内。

委培生、定向生、少民骨干等证书一般由研究生科移交团委寄送委定单位。取得委定单位同意学生本人领取证书者，可凭自取证明（须加盖委定单位人事公章）领取。

代领证书：一般学历学位证书要求本人领取，若确有特殊事由，需附上本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方可代领。

委托书模板

委托书

本人_____，学号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xx 届_____，
_____专业研究生，委托 _____ 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特此
证明。

委托人：

年 月 日

第三章 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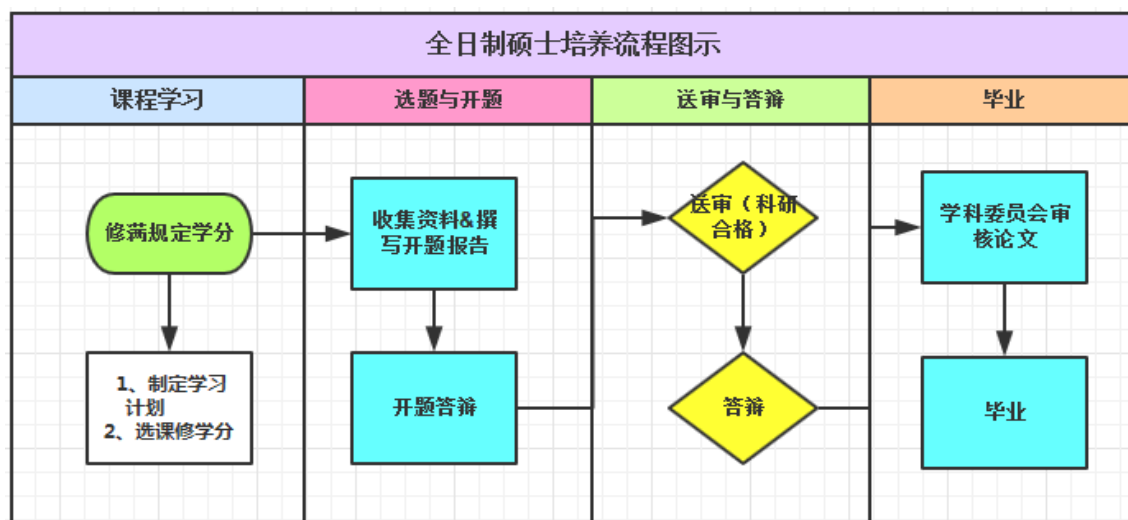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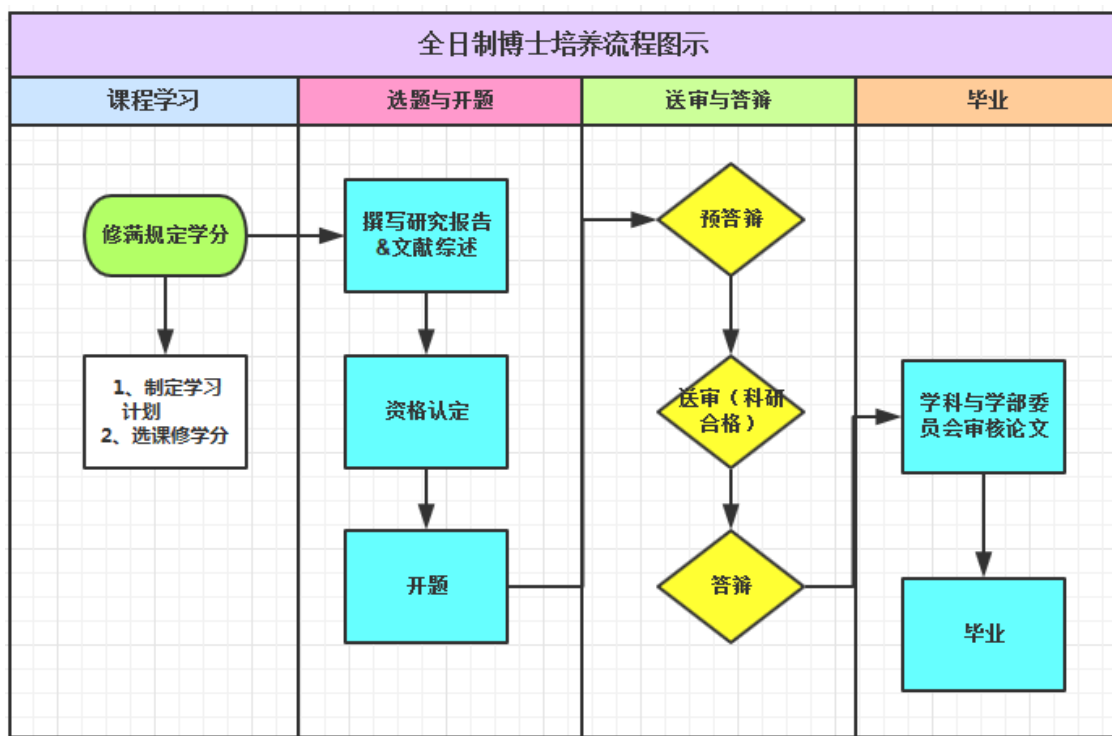
一、研究生培养类型及学制

经济学院研究生培养类型及学制

序号	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代码	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名称	学科级别/专业学位类别	培养类型(请在相应栏目中打“√”)			学位类型
				硕士	博士	直博	
1	0202Z1	互联网金融学	二级学科	2年	3.5年	—	学术学位
2	020101	政治经济学	二级学科	2年	3.5年	5年	学术学位
3	020102	经济思想史	二级学科	2年	3.5年	5年	学术学位
4	020104	西方经济学	二级学科	2年	3.5年	5年	学术学位
5	020105	世界经济	二级学科	2年	3.5年	5年	学术学位
6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二级学科	2年	3.5年	5年	学术学位
7	020205	产业经济学	二级学科	2年	3.5年	5年	学术学位
8	020206	国际贸易学	二级学科	2年	3.5年	5年	学术学位
9	020207	劳动经济学	二级学科	2年	3.5年	5年	学术学位
10	020203	财政学	二级学科	2年	3.5年	5年	学术学位
11	020202	区域经济学	二级学科	2年	3.5年	5年	学术学位
12	020209	数量经济学	二级学科	2年	—	—	学术学位
13	020103	经济史	二级学科	2年	3.5年	5年	学术学位
14	020201	国民经济学	二级学科	2年	—	—	学术学位
15	020204	金融学	二级学科	2年	3.5年	5年	学术学位
16	025100	金融	专业学位类别(全日制)	2年	—	—	专业学位
17	025400	国际商务	专业学位类别(全日制)	2年	—	—	专业学位
18	025300	税务	专业学位类别(全日制)	2年	—	—	专业学位
19	085239	项目管理	专业学位类别(非全日制)	2年	—	—	专业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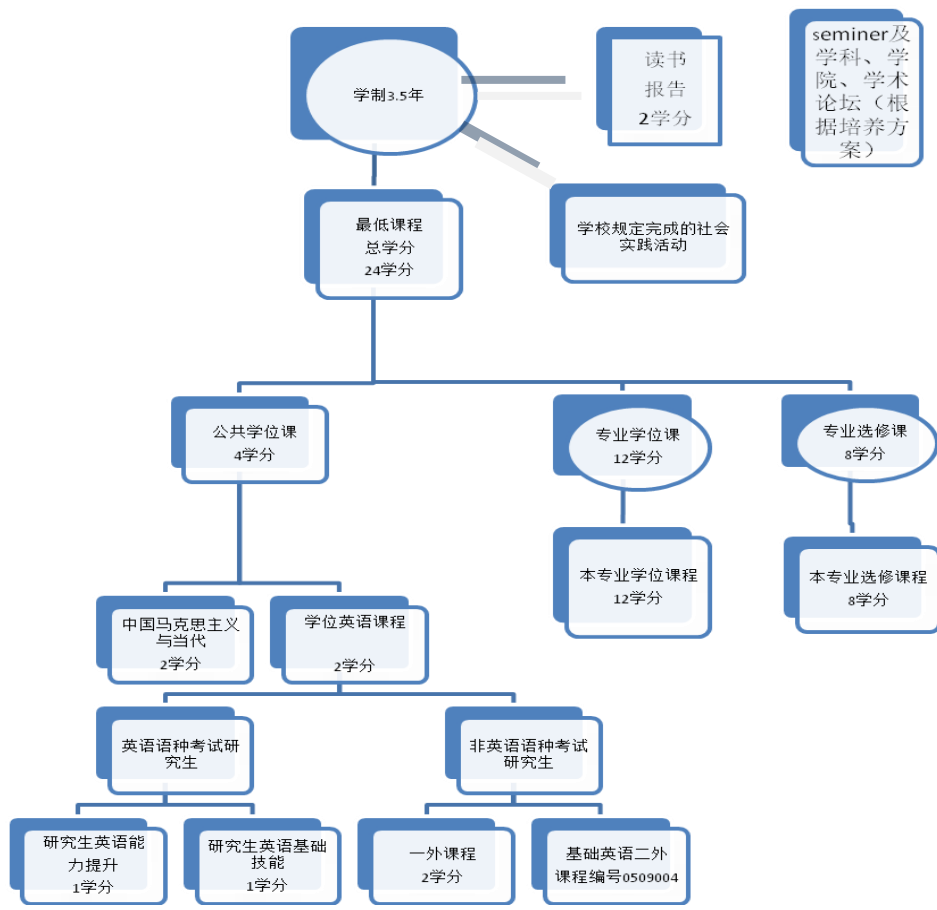
二、培养过程

研究生培养始于入学终于毕业，涵盖研究生的整个学习阶段。合理地制定计划，按时完成相应环节是顺利完成学业，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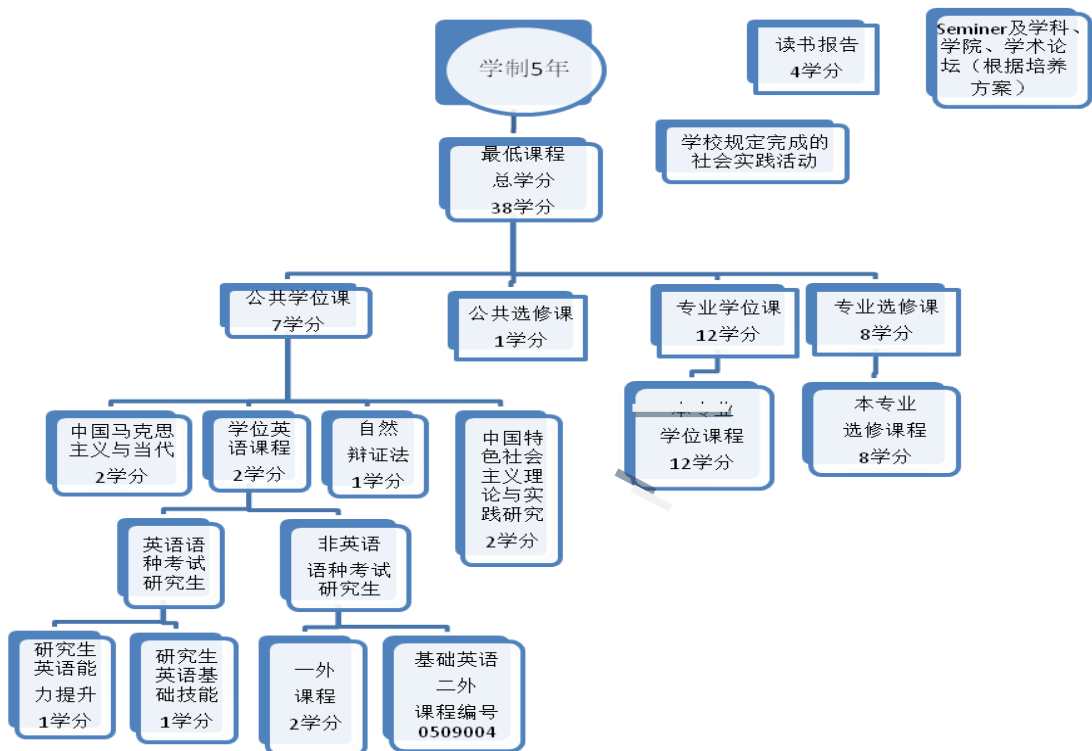


（一）课程学习年限及课程体系

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 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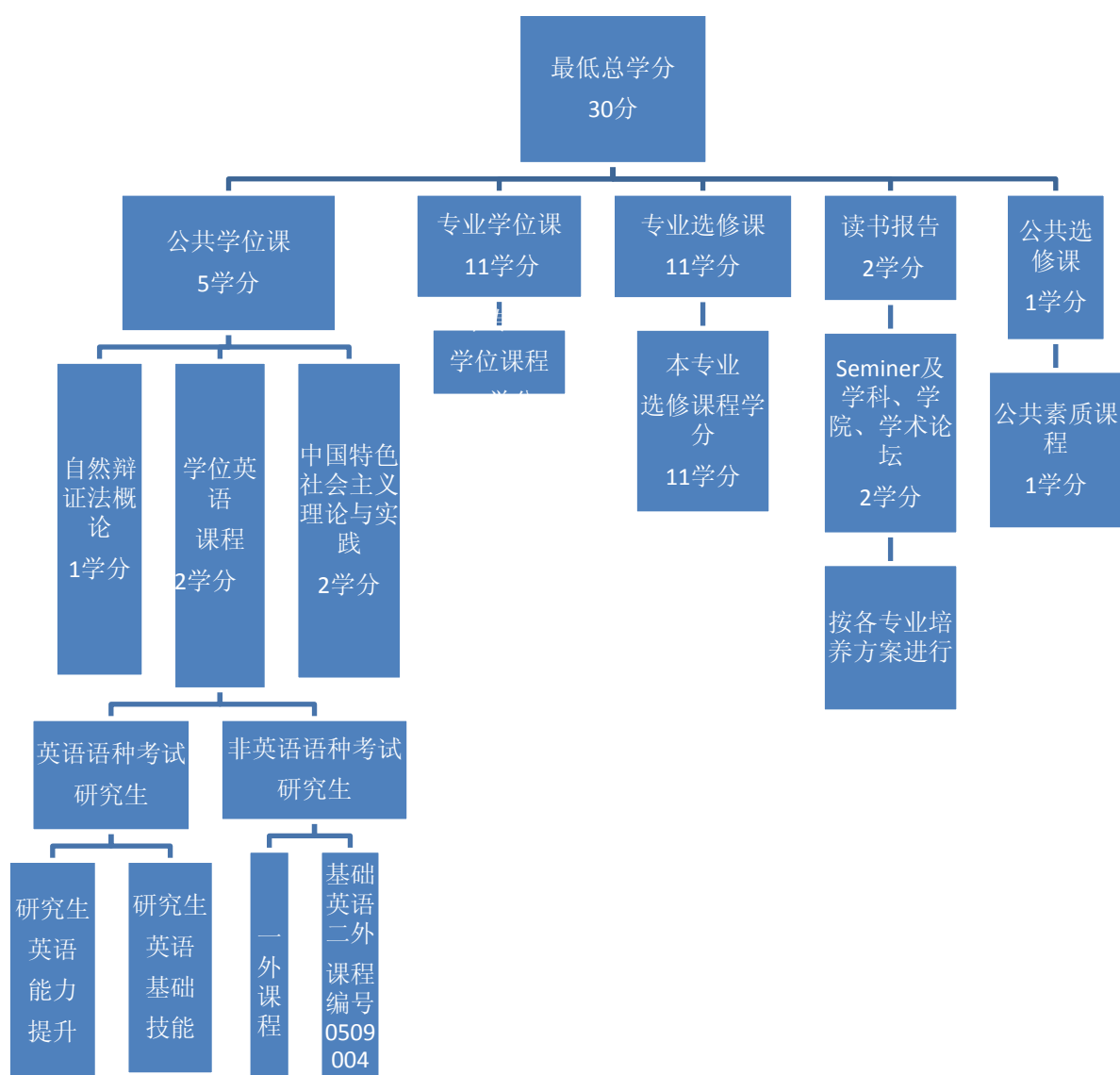


2. 全日制直接攻博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为 5 年。



学校实行每学年四学期制教学和研究生课程学分制，全日制博士生和直接攻博研究生应根据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适合的课程学习时间，在博士论文送审前完成课程学分。

3.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学校实行每学年四学期制教学和研究生课程学分制，硕士研究生应根据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适合的课程学习时间，在硕士论文答辩前应完成课程学分。一般用三个学期完成课程学习（部分专业可情况视延长至1学年），其余时间进行研究或实践，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三、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我校研究生实行网上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和网上选（退）课制度。每学年研究生网上选课两次，分别于每学年秋学期初和春学期初，研究生每次选两个学期的课程（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不在规定时期内的选（退）课视为无效选（退）课。每个研究生必须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在本人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全面制订个人在学期间的培养计划。最迟于第一学期结束前（即确定指导教师后），将培养计划打印，交导师签字后送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

（一）课程学分

1. 普通博士研究生

在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 12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4 学分，专业学位论文课和选修课 8 学分，读书报告 2 学分。

公共学位课（2 门）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 研究生英语能力提升 1 学分 研究生英语基础技能 1 学分

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应修该语种作为第一外国语（2 学分）。

博士研究生可申请英语免修，具体见《浙江大学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试行办法》。非英语语种一外免修参照该办法。

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

√ 博士研究生应修专业学位课至少 12 学分。【不同专业各不同，请依据本专业培养方案】

√ 博士研究生指定选修一门专业外语课（1 学分）。同时应修本专业博士生选修课（8 学分）。

研究生二外是博士研究生非指定选修课，但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者，应修英语二外。

读书报告

要求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论坛发表报告一次；在国内外学术研讨会上至少做一次学术报告；参加学院、学科 Seminar 不少于 8 次，提交 6 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且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读书报告，计 2 个学分。

补硕课程

学院无补硕课程，但导师有要求的必须完成导师指定的补硕课程补硕形式：博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第一学年应补修完硕士课程，可直接在研究生选课。系统中选取，课程不计入总学分；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开题前应完成硕士学位课程的补修。

2. 直接攻博研究生

在学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 38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7 学分，专业学位课 15 学分，选修课 15 学分，公共素质课 1 学分，读书报告 4 学分。

公共学位课（4 门）

-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 √ 研究生英语能力提升 1 学分 研究生英语基础技能 1 学分
- √ 自然辩证法 1 学分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直接攻博研究生可申请英语免修，具体见《浙江大学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试行办法》。

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直接攻博研究生，应修该语种作为第一外国语（2 学分）。非英语语种一外免修参照该办法。

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

√ 专业学位课包括硕士学位课程和博士学位课程两部分，至少要求属本一级学科课程的硕士学位课和博士学位课 15 学分。专业学位课的学分可以替代专业选修课学分，反之则不可。

√ 专业选修课包括本专业硕士生选修课和博士生选修课、全校性公共选修课、跨专业研究生选修课三大类，其中本专业硕士生选修课和博士生选修课至少 15 学分。

√ 要求直接攻博研究生至少选修公共素质类课程 1 门。▲

√ 研究生二外（德、日、法等）为非指定选修课，研究生英语二外为小语种研究生非指定选修课。但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者，应修英语二外。体育选修课属研究生自选课程，不计学分。【以上学分分配为学校规定最低标准，各专业可在此基础上个性制定，选课时请以本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读书报告

要求每位直接攻博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论坛发表报告二次,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 2 次;参加学院、学科 Seminar 不少于 8 次,提交 10 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且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读书报告计 4 学分。

三、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 26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5 学分,专业学位课 10 学分,选修课 9 学分,读书报告 2 学分。

公共学位课 (3 门, 5 学分)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分
- √ 研究生英语能力提升 1 学分 研究生英语基础技能 1 学分

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应修该语种作为第一外国语(2 学分) 硕士研究生可申请英语免修,具体见《浙江大学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试行办法》。非英语语种一外免修参照该办法。

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

√ 各专业的专业学位课一般需选修不低于 11 学分,具体学分数视自身培养方案而定,专业学位课的学分可以替代专业选修课学分,反之不可。

√ 专业选修课包括本专业硕士选修课、全校性公共选修课、跨专业硕士选修课三大类,其中本专业硕士选修课至少 5 学分。

要求硕士研究生至少选修公共素质类课程 1 门。(具体参见研究生院主页中研究生公共素质类课程一览表) ▲

研究生二外(德、日、法等)为硕士研究生非指定选修课,研究生英语二外为小语种硕士研究生非指定选修课。

读书报告

要求每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与 seminar 8 次,提交 6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且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读书报告,计 2 学分。

其他事项

外国留学生学分课程参照以上原则，但公共学位课替换成《汉语》和《中国概况》。

【以上为学校规定的基本课程学分要求，部分专业的课程学分要求或高于此，请以本专业的培养方案为准】

（二）研究生选课

1. 网上选课流程

一、基本要求：

1、我校研究生实行网上选（退）课制度。网上选课分初选、补（退）选、冬（夏）季学期补（退）选三个阶段。初选安排于每学年暑（寒）假中段至第0周开放；补（退）选安排在秋（春）季学期第一周到秋（春）季学期第二周时间段内；冬（夏）季学期补（退）选安排在秋（春）季学期第九周开始，到冬（夏）季学期第二周截止。初选、补（退）选阶段可选（退）秋冬（春夏）二个学季的课程；冬（夏）季学期补（退）选阶段只能补（退）选冬（夏）季学期课程，不能补（退）选秋（春）季学期或秋冬（春夏）季学期连上课程。

2、研究生与具备选课资格的本科生（由本科生院认定）应根据《研究生网上选课须知》、《浙江大学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管理办法（试行）》（浙大本发〔2011〕11号、浙大研院〔2011〕21号）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选课。研究生培养处负责公共课选课，各学院负责专业课选课。

3、网上初选课期间，选课不分先后，所有选课记录均为候选志愿，初选处理时系统将随机确定入选名单。

4、网上补（退）选课期间，具备选课资格的本科生可以开始选课。研究生英语、政治课程仅在春夏学期对本科生开放选课，秋冬学期不开放。网上补（退）选课期间，全校性公共课程无需研究生培养处统一处理，有容量的课程即选即中，没有容量的课程可先候补，等有人退出后按候补志愿先后依次选入；专业课和跨专业课的补选应先由学院研究生科进行处理并确认，所有专业课和跨专业课的补选记录均为候选意向。

5、网上补（退）选课期间，研究生、具备选课资格的本科生可退选课程，退选直接在网操作，研究生培养处、各学院研究生科和任课教师不受理研究生课程退选。

6、冬（夏）季学期补（退）选阶段研究生、具备选课资格的本科生可在网上补（退）选冬（夏）季学期的选课（不包括秋冬、春夏季学期连续的课程），在此期间所有课程的选课无需研究生培养处和学院研究生科进行处理并确认，有容量的课程即选即中，没有容量的课程可先候补，等有人退出后按候补志愿先后依次选入。

7、选课[包括初选、补（退）选]处理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处理后在网上公布选课结果。研究生培养处将在选课处理结束后，对选课结果进行数据备份，研究生的最终选课结果以备份数据为准。网上选（退）课结束，正式确定选课名单。

二、网上选课流程

（一）关联培养方案

1、每位研究生均会关联一个与其个人信息中的专业相对应的培养方案，该培养方案可以在“培养”——“方向选择”页面中查看。

2、若在该页面没有显示培养方案，则无法进行网上选课，请及时联系你所在的学院研究生科尽快完善相应专业培养方案。

（二）选择研究方向

1、在培养方案中，可能会有多个不同的研究方向，请与你的导师讨论后选择其中一个作为未来课程修读的指南。

2、选择好研究方向以后，请不要随意更改，一旦更改，后续已制定的个人学习计划将自动清除。

（三）制定个人学习计划

1、请在选择的研究方向中选择课程来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制定好的个人学习计划课程需要满足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要求和必修课要求。原则上，各学院研究生科需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二个月内完成个人学习计划的审核工作（具体时间由各学院确定）。

2、个人学习计划将作为毕业时课程学分审核的依据，是毕业时课程学分的最低要求，若未完成该计划内制定的课程修读，则无法顺利毕业，因此不建议在个人学习计划中添加与毕业要求无关的课程。

3、个人学习计划需经导师和学院研究生科审核后才会正式生效，在读期间通过审核并生效的个人学习计划原则上不再变动，如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修改的，则需重新递交修改后的个人学习计划，经导师和学院研究生科重新审核通过才生效。

4、因特殊原因(包括跨专业硕博连读生、英语或政治课程改革前已获得老课程学分的硕博连读生等)，个人学习计划制定时如无法满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要求，可先按实际课程修读情况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再办理个人学习计划特批流程。

(四) 网上选课

1、在“我的课程”页面中，可以查看所有课程的修读进展情况，包括个人学习计划中的所有课程、个人学习计划外自行选择的课程。个人学习计划内课程的修读进展根据研究生已制定的个人学习计划、结合历史选课及当前学期的实际开课情况生成；个人学习计划外课程的修读进展反映直接通过“课程搜索”进行选课的修读情况。

2、若个人学习计划中的课程本学期不能进行网上选课操作，可能由于该课程未在本学期开设(部分课程在计划中标明在本学期开设，但可能因故停开，你可在网上“全校开课情况查询”栏查询或咨询开课学院研究生科。)，可下次再选课也可在导师或学院研究生科指导下调整个人学习计划，改选其他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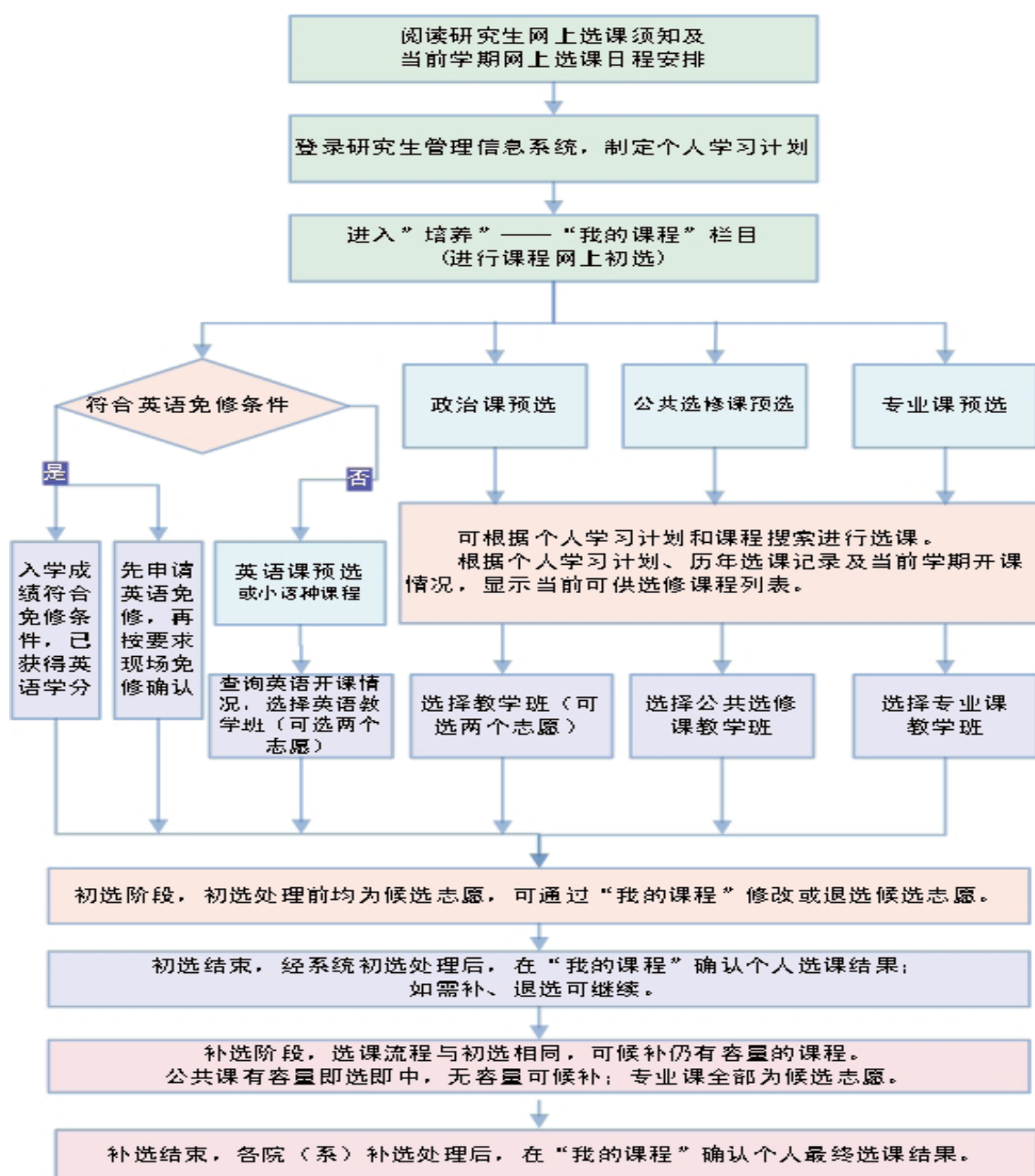
3、如果你未能选上个人学习计划中的课程，你可以下次再选该门课程；也可在导师或学院研究生科指导下调整个人学习计划，改选其他课程。

4、若培养方案中有编号为0000999’名为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1门’的课程，该门课程实际不开课，在将其纳入个人学习计划后通过“我的课程”进行网上选课时，该门课程的选课可通过右上角的“公共素质课”栏目选修其中一门替代，替代课程将列入个人学习计划外课程，课程性质为“公共素质课”。如果某门课程既是专业课程，又是公共素质类课程，学分审核时既可统计为专业课程，又可统计为公共素质类课程。

5、若希望选择个人学习计划外的课程进行修读，可通过“培养”——“我的课程”——“课程搜索”直接进行选课。



研究生网上选课流程图



四、考试与成绩

（一）免修、重修和缓考

研究生对某些课程若有较好的基础，可以申请免修该课程。应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免修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有关任课老师面试合格，并报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准予免修；在该课程结束时，必须与学习该课程的研究生一起参加考核。（研究生英语免修另行规定 根据协议进行校际联合培养获得的课程学分，可以申请免修免考。）

若研究生成绩不合格或登记“缺考”，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研究生可在网上选课时申请重修，重修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要求与一起上课的研究生相同。每门课程一般只重修一次，重修后的合格成绩覆盖该研究生原来的不合格成绩或“缺考”记录。若该门课程因故停开，经研究生培养处同意，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并参加考试。若研究生已取得合格成绩则不予重修。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书面请假，经学院研究生科及任课教师同意并报研究生培养处批准并备案后，方可缓考。申请缓考的研究生，其成绩暂登记为“缺考”，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只需在以后学期网上选课时申请重修，并参加考试即可。若该门课程因故停开，经研究生培养处同意，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并参加考试。

英语免修

对于符合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条件的学生，可通过现场确认进行免修申请。具体时间以每学期研究生院的通知为准，请及时关注。

（一）全日制研究生：

1、免修申请条件（经过以下考试，符合其中之一即可）：①大学英语六级：总分 480 分以上（含 480 分），其中听力成绩 145 分及以上；②托福总分 80 分及以上；③雅思 5.5 分及以上。

2、注意事项：①研究生须持研究生证（或校园卡）、英语考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在右上角注明本人学号）进行免修确认；②已经在该学期选修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或选课期间未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申请英语免修的研究生，该次不受理相应课程的免修确认；③六级证书遗失的研究生，须出

具由国家六级考试委员会（上海）补办的正式证书，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无效；④逾期没有办理免修确认的研究生，视同放弃该次免修申请；⑤已获免修确认的研究生请于通知规定的时间后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我的课程”栏，确认是否已经获得相应申请免修英语课程的学分；如发现还未获得学分，请及时与研究生培养处联系（联系电话：88981406）。

（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 2015 级为例）一般在入校的第一学年的春学期进行免修申请确认。

1、免修申请条件（符合其中之一即可）：①三年有效期内大学英语六级总分 480 分以上（含 480 分），其中听力成绩 145 分及以上；②三年有效期内托福总分 80 分及以上；③三年有效期内雅思 5.5 分及以上；④专业英语八级；⑤2015 年联考科目英语成绩百分位达 95% 及以上或 GCT 英语应用能力成绩折合成百分位后达 95% 及以上。

2、注意事项：①符合前四项免修条件的研究生确认时持免修申请表、研究生证、英语考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请在右上角注明本人学号）前来办理；符合第五项免修条件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统一公布名单（详见附件），符合该条件学生不需现场确认；②证书遗失的研究生，须出具由国家考试委员会（上海）补办的正式证书，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无效；③所有申请英语免修的学生须在专业学位管理系统中提交“免修申请”，逾期没有提交者，视同放弃本次申请；④英语免修申请程序为：学院在系统中完成培养方案、学习计划的制订工作——学生在系统中提交免修申请——研究生院审核、确认；⑤非 2015 级但符合上述前四项免修条件的在读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也可参加当次英语免修申请确认。

2.

（二）课程考核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和第二外国语必须进行考试；选修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口试加笔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查，是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的成绩。研究生完成课程论文、作业等考核时，严禁抄袭。

（三）成绩管理

研究生选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或登记“缺考”，研究生可选择重修，也可以不参加重修，只要调整并完成个人学习计划，准予毕业和申请答辩，但不及格成绩或缺考记录将保存至个人成绩档案中。研究生学位课考试成绩不合格或登记“缺考”者必须参加重修，否则不能毕业。

五、博士生中期考核

（一）考核的时间节点

综合考核时间与周期普通博士生在第一学年结束时，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结束时，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在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时，参加首次综合考核。

（二）考核的条件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切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营造认真学习、潜心研究的氛围，引领优秀博士生创造高水平业绩，建立并完善博士生激励与考核机制，根据《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大研院[2012]22号）和《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4〕81号）的精神，结合本院实际，特制订综合考核（包括博士生中期考核及优秀岗位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三）综合考核内容

博士生综合考核由博士生核心课程考试和研究能力评估两部分组成。博士生核心课程由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三门课组成，研究能力评估由导师组评估和科研成果打分两部分组成。

（四）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博士生综合考核成绩=核心课程考试成绩×核心课程权重+研究能力评估得分

1、核心课程考试成绩=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三门课程考试成绩的平均分。重修成绩超过60分者，按60分计，重修成绩未达60分者，以实际成绩计。

2、核心课程权重：首次（中期）考核为 1、第 2 次考核为 0.6、第 3 次考核为 0.3。

3、研究能力评估由导师组考核和科研成果打分两部分组成。

(1) 导师组考核：导师组根据课程成绩、科研能力和助研情况等，综合考核其指导的博士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不作定量计分。

(2) 科研成果打分（科研成果应是攻博期间正式发表或获得，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浙江大学）：

A. 在校人事处公布的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第一作者计 80 分，第二作者计 40 分，第三作者计 5 分。

B. 发表 SCI、SSCI 论文一篇，第一作者计 80 分，第二作者计 40 分，第三作者计 5 分。

C. 在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第一作者计 40 分；第二作者计 20 分。

D.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余作者不计分。

E. 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 收录，按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会议论文被 EI、CPCI-S、CPCI-SSH 收录的，按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计。

F. 主持国家级课题每项计 80 分、主持省部级课题每项计 40 分。

G. 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不是同一人，且均需参加考核的，学术论文按上述标准的 80% 计分。

H. 第一作者为博士生导师、第二作者为博士生本人的，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其余作者排序依次类推。

G. 其他需要特别认定的科研成果，由学院博士生综合考核委员会另行讨论确定其分值。

1. 综合考核时间与周期普通博士生在第一学年结束时，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结束时，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在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时，参加首次综合考核。

学院在每年的 11 月进行博士生中期考核及对所有通过中期考核的正常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生进行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选。科研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考核当年的 8 月 31 日。

（五）综合考核奖惩

1、博士生中期考核

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合格等级的博士生，其核心课程考试与研究能力评估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核心课程考试以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中两门课程成绩不低于60分为合格；导师组考核通过者，其研究能力评估为合格。

中期考核合格后岗位助学金学校部分按照学校规定中期考核合格后的标准发放；未通过中期考核但仍保留博士生资格的按照考核前标准发放；未通过中期考核且不再保留博士生资格的不再发放。所有博士生在学制内都应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不能通过者，转为硕士生（直接攻博士生入学3年以上、提前攻博士生转博后1年以上者，由于各种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可以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可以转为攻读硕士研究生）或予以退学处理。

2、优秀岗位助学金评选

对品学兼优、潜能突出的博士生进行激励。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0%，资助金额为10000元/人，一次性发放。优秀岗位助学金与其它奖学金可兼得。评选标准参照上述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3、权威刊物、一级刊物名录由校人事部门公布；核心刊物由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刊物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刊物两部分组成，论文发表当年，其刊物应由CSCD或CSSCI收录。

六、经济学院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

（一）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公派研究生是指按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选派到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有意向申请“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研究生，请务必提前做好学习进度，提前做好申请准备。以下是该项目申请的基本流程：

一、查阅每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意见，按项目要求提前申请国外院校入学通知书和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邀请函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并签字确认的研修计划（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二、填写“浙江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网上填写后导出），并按工作安排表上的时间将“实施意见”要求的材料交学院初审。

三、研究生院聘请有关专家评审，产生学校终审名单。网上公示学校终审名单。

四、网上公示结束后，请入选的申请人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上交材料（网上另行通知）。

五、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终审结束，将有关材料寄达学校后，学校将召开“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录取人员会议，发放材料和讲解注意事项。

六、“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录取人员，除按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办理手续外，还须办理学校研究生因公出国手续，详见“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流程”。

七、回国后，请及时办理返校手续，提交有关材料，详见“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流程”。

八、国家留学基金选派项目，若需提取国家公派留学人员保证金，请持已填写完毕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原件 and 复印件各一份、护照，到研究生培养处（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5）办理国内推选单位报到手续，提取保证金的其他手续按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办理。

（二）学校资助项目

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主要依托学校、学科及博士生导师与国外高水平教育机构的合作渠道派出，结合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有针对性地开展合作研究。派出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派出时间为申请获批后半年之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派出者将取消资格。确因研究需要可申请延长留学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原派出期限。申请延长留学期限的派出人员应于留学期限结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实际选派人数根据每年经费及申请情况确定。

有意向申请该项目的研究生，请根据研究生院公布的“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的通知，按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其中申请人

的国内、国外导师具有科研合作关系或合作研究课题的项目将给予优先考虑。国内外导师不能为同一人。本项目选派范围暂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其他项目资助出国留学、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其他项目资助尚未执行人员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

项目经费包括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和往返国际旅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按《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号）规定

标准核发。所有经费开支须经相关经费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第十二条 派出人员出国前，凭机票预订单借支70%的资助总金额（按照第十一条比例规定执行），回校报到后按照财务规定凭据报销。

派出人员在申请派出期间岗位助学金（学校部分）照常发放，超出申请派出期间的停发岗位助学金。

【该项目适用本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不包含在职生）。硕博连读生未进入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不能申请。】

（三）学校专项计划

除“国家公派交流项目”和“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外，研究生院每年会公布许多专项交流计划，有意向的同学，可密切关注研究生院主页，及时获取海外交流机会。

（四）经济学院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主要包括两类： 学生交换和硕士双学位

1. 交换项目：

交换时间： 春夏或秋冬学期

申请时间： 秋冬学期（前一年11月15日前），秋冬学期（5月15日前）

申请要求： 优秀的专业成绩、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综合以上三方面择优选拔。

学分互换： 学分可互换（具体交换课程需和任课老师沟通）

交换成果： 合作院校颁发交流学习证书

合作院校：

日本的早稻田大学、神户大学

荷兰的蒂尔堡大学

德国的慕尼黑大学

比利时的根特大学

法国图卢兹大学

意大利的特伦托大学（仅限博士交换）

2. 硕士双学位项目（1+1 项目）：

申请该项目的学生在浙江大学和合作院校各完成为期一年的研究生学习，修完规定课程，满足毕业要求，可同时获得浙江大学和合作院校的硕士学位证书。

申请时间： 每年 3-5 月（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申请要求： 优秀的专业成绩、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综合以上三方面择优选拔。

申请者须通过托福（或雅思），GRE（或 GMAT）考试，各院校对总分和各部分分值要求不一，具体以通知为准。

合作院校：

美国的哥伦比亚大学(预计 2018 年启动)、杜兰大学

日本的东北大学

荷兰的蒂尔堡大学

比利时安特卫普管理学院

（五）国际会议资助

资助对象和资助条件：

一、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定向生和委培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英语交流能力。

二、以第一作者撰写并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或摘要，被在海外举行的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录用。

三、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该项资助。表现突出者，可酌情给予奖励。

四、鼓励每一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能够积极创造条件，获准一次该项资助。

资助内容和资助额度：

根据申请者具备的条件和论文录用情况，择优分等级资助。

对于论文（摘要）被录用为墙报形式参会者，给予单程国际旅费的资助。

对于以口头宣读形式参会者，给予往返国际旅费的资助。

对于论文被录用为大会（或分会场）特邀报告或主题发言者，除了给予资助往返国际旅费外，可申请资助会议注册费及参会期间的生活费。

获得会议颁发的优秀论文奖项者，回国后可申请资助往返国际旅费或会议注册费及参会期间的生活费。

申请和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者，个人网上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并由申请人指导老师、所在学院（系）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定向生和委培生还须同时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并签署意见。

申请人须递交的材料：

- 一、填写完整的《浙江大学研究生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 二、由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函及论文录用情况证明（包含录用情况、本人报告、发言或报展的日程安排等信息）。
- 三、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于会议前两个月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处。评审工作由研究生培养处负责组织。研究生培养处将分请2位以上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立获准资助的人选名单、资助内容及资助额度并予以公布。

获资助者于会议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向研究生培养处提交“浙江大学研究生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总结一览表”。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凭相关票据到财务处报销资助经费。

七、硕转博申请

（一）在校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规定

一、申请时间：4-5月/年、10-11月/年二、申请条件（以下各条必须同时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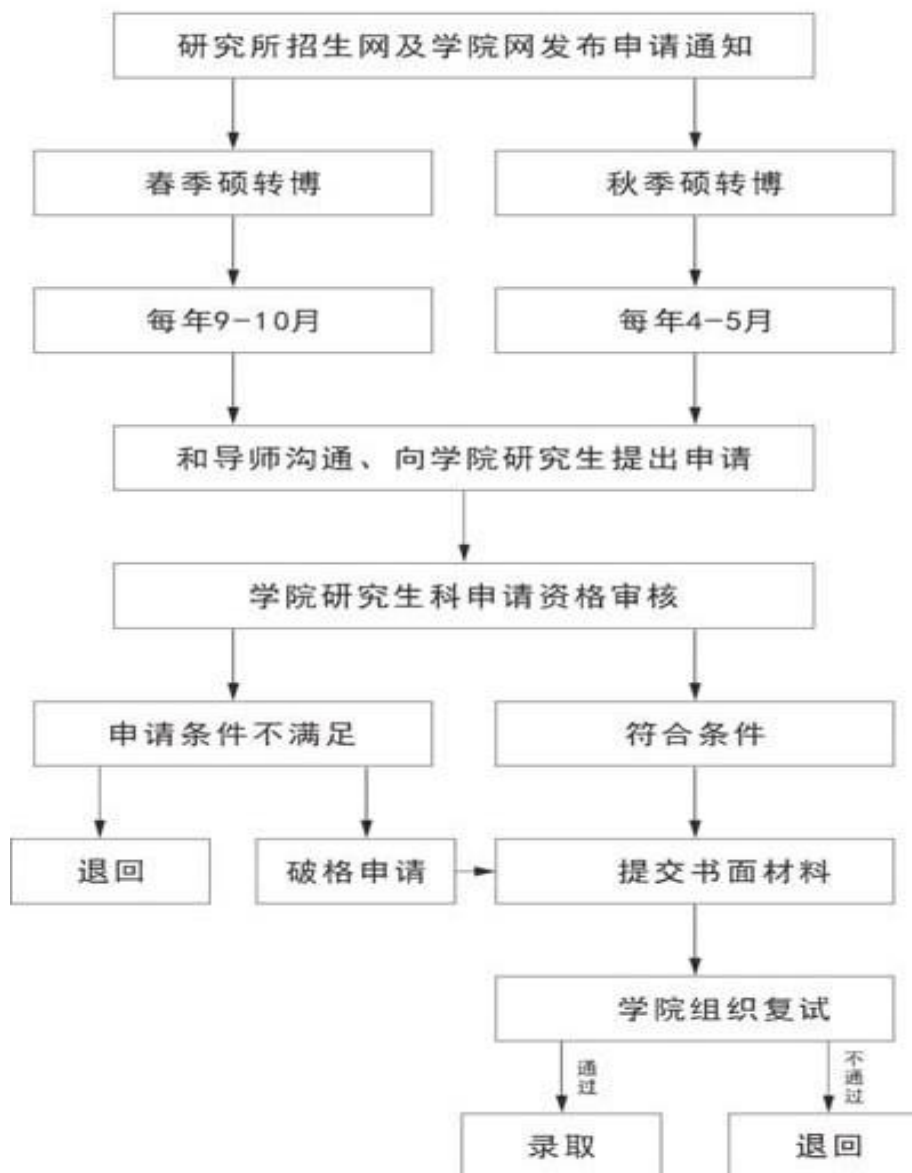
- 1、完成硕士阶段全部课程学习，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的平均成绩在本院同届研究生中名列前茅；
- 2、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60以上（有效期5年；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参照英语的标准执行），也可以用TOEFL机考80，或雅思5.5的相应成绩；
- 3、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 4、攻博专业及课题与硕士阶段的专业及课题密切相关；

5、经本专业硕士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生指导小组的考核推荐。三、书面材料

- (1) 《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申请表》；
- (2) 外语证书复印件（原件须审核）；
- (3) 两位专家推荐书原件（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 (4) 本人课程成绩单。四、复试录取：学院统一安排五、网上报名：

<http://grs.zju.edu.cn>

（二）在校硕士研究生硕转博申请流程



第四章 学位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申请

学校发布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以及关于《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解释”中指出：关于《实施办法》第九条第1项规定“（一）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报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由研究生科管理人员作为导师之一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该项规定请按如下情况区别执行：

（1）3-4年学制博士生，应在入学后1-1.5年内确定导师组名单并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2）硕博连读生，应在入学后2年以内确定导师组名单并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3）硕转博的博士生，应在办理博士生入学后半年内确定导师组名单并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导师组成员申请的同学请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审核登记表》。

二、学位论文开题

（一）硕士学位论文开题

硕士论文开题每年两次，分别安排在每年的5月和12月。

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由申请人导师邀请3-5位相关学科的副教授以上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并确定答辩时间，同时提前一周报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究生教育科根据开题答辩安排在网上发布其相关信息。

申请学位论文开题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开题前 7 天答辩审核专家组递交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正式文本一式 3-5 份、《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表》一式 1 份。

开题报告审核结束后，请硕士研究生将专家组意见输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并将专家组签署意见的《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表》，依据专家组意见修订的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文本一式 1 份交研究生教育科审核、存档。

注：涉密论文必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涉密项目学位论文开题审核表》。

（二）博士生资格认定及开题

根据《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资格认定实施方案》，博士研究生资格认定与开题同时进行答辩。

博士生资格认定及开题的条件

- (1) 博士生按课程计划修满学分；完成读书报告、研讨会及中期考核。
- (2) 完成学位论文预开题。
- (3) 完成文献综述与研究报告。

文献综述和研究报告的要求

(1) 文献综述：要求认真阅读专业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前沿文献并写出书面报告，字数在 2 万字以上。正文后面应按照规定格式列出参考文献。

(2) 研究报告：要求在深入研究本研究方向的前沿问题基础上提出书面报告或已发表的学术成果，字数在 1 万字以上。

博士生资格认定及开题的程序

- (1) 博士生在申请资格认定前应填写《博士生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 1 份。
- (2) 申请人向研究生教育科提供：《博士生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文献综述、研究报告各 1 份，论文预开题报告 1 份。
- (3) 学院研究教育科网上公示博士生资格认定及开题申请人的信息，并要求在三个月内完成资格认定及开题。

(4) 申请人的博士生资格认定材料由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审小组组织实施。学院评审委员会由本院分管院长、分管书记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成员组成；学科评审小组由各专业相关的导师共 5 名（其中具有招收博士生资格的副教授不

得多于1名，或不具有招收博士生资格的教授不得多于1名）组成。学院研究生科在学院评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科评审小组根据学院评审委员会要求实施评审。

(5) 博士生资格认定及开题工作由博士生采用答辩的形式，申请人提前一再向学院研究生教科报备博士生资格认定及开题时间及评审小组成员，由评审小组对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的研究报告、文献综述，博士生研究能力评估三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博士生资格认定共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考核合格等级以上的博士生，其学位论文的研究报告、文献综述和研究能力评估均须达到合格标准。

(6) 第1次评审不合格的博士生，半年后至学制内可申请1次重新评审，经重新评审仍不合格的博士生，转为硕士生或予以退学处理。

(7) 学院博士生资格认定评审委员会对学科评审小组评审结果名单进行审定，确定最终名单。

(8)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学院研究生科提出申诉。学院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参加初次评审工作的委员会不再参加复核阶段工作。

博士生资格认定及开题的时间

资格认定申请一年四次，一般在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初接收资格认定申请（具体时间关注相关时期院网通知）

注：以上规定主要适用于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含定向委托培养博士生）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博士）

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经导师审阅后，在学位论文正式送审前须提出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应在完成开题答辩之后。同时，为配合学院每个季度的送审时间，申请本季度论文送审的博士生务必在本季度论文送审材料提交前两周完成预答辩。（四个季度学位论文送审时间分别为：3月下旬、5月下旬、9月下旬、12月中上旬。）

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由申请人导师组织，学位论文初稿由 3-5 位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申请预答辩的博士生，应在预答辩前 7 天将学位论文初稿交给答辩专家。

预答辩通过者，填写好《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交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

预答辩通过者，应根据预答辩专家小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通过后，方可提出学位论文评阅申请。对预答辩不通过者，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在导师的指导下，作出实质性的修改，3 个月后可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四、学位论文送审

学校每年的学位授予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和 12 月底，其安排如下：

学位授予时段	学位论文送审材料提交时间	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答辩时间 (学院确认时间)		答辩后递交答辩材料时间	授予学位时间
		博士	硕士		
第一季度(春)	上一年 11 月 20 日前	1 月 15 日前	2 月 10 日前	3 月 6 日前	3 月 30 日
第二季度(夏)	3 月 20 日前	4 月 20 日前	5 月 10 日前	6 月 6 日前	6 月 30 日
第三季度(秋)	6 月 2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7 月 5 日前	9 月 6 日前	9 月 30 日
第四季度(冬)	9 月 20 日前	10 月 20 日前	11 月 10 日前	12 月 6 日前	12 月 30 日

答辩时间不得早于学籍正常终止前 2 个月，提前 2 个月者，须符合提前答辩规定。迟于规定时间提出申请者顺延至下一轮答辩。（具体时间安排请根据当年相关通知）

（一）硕士学位论文送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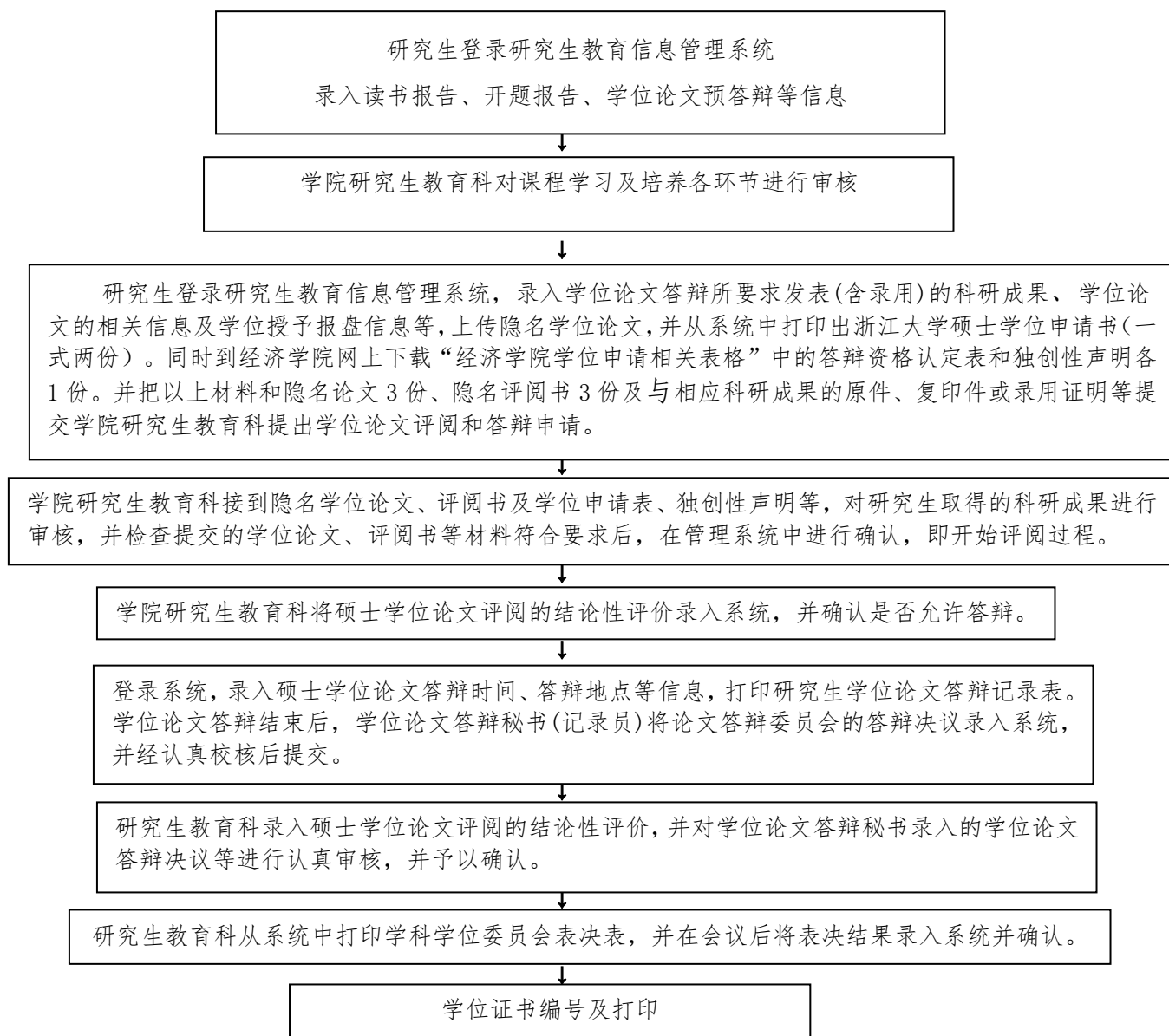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1）研究生完成全部规定的培养环节：课程学分、读书报告、开题报告，并完成学位论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学位论文题目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

（3）学位论文符合学校规定格式。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基本流程



（二）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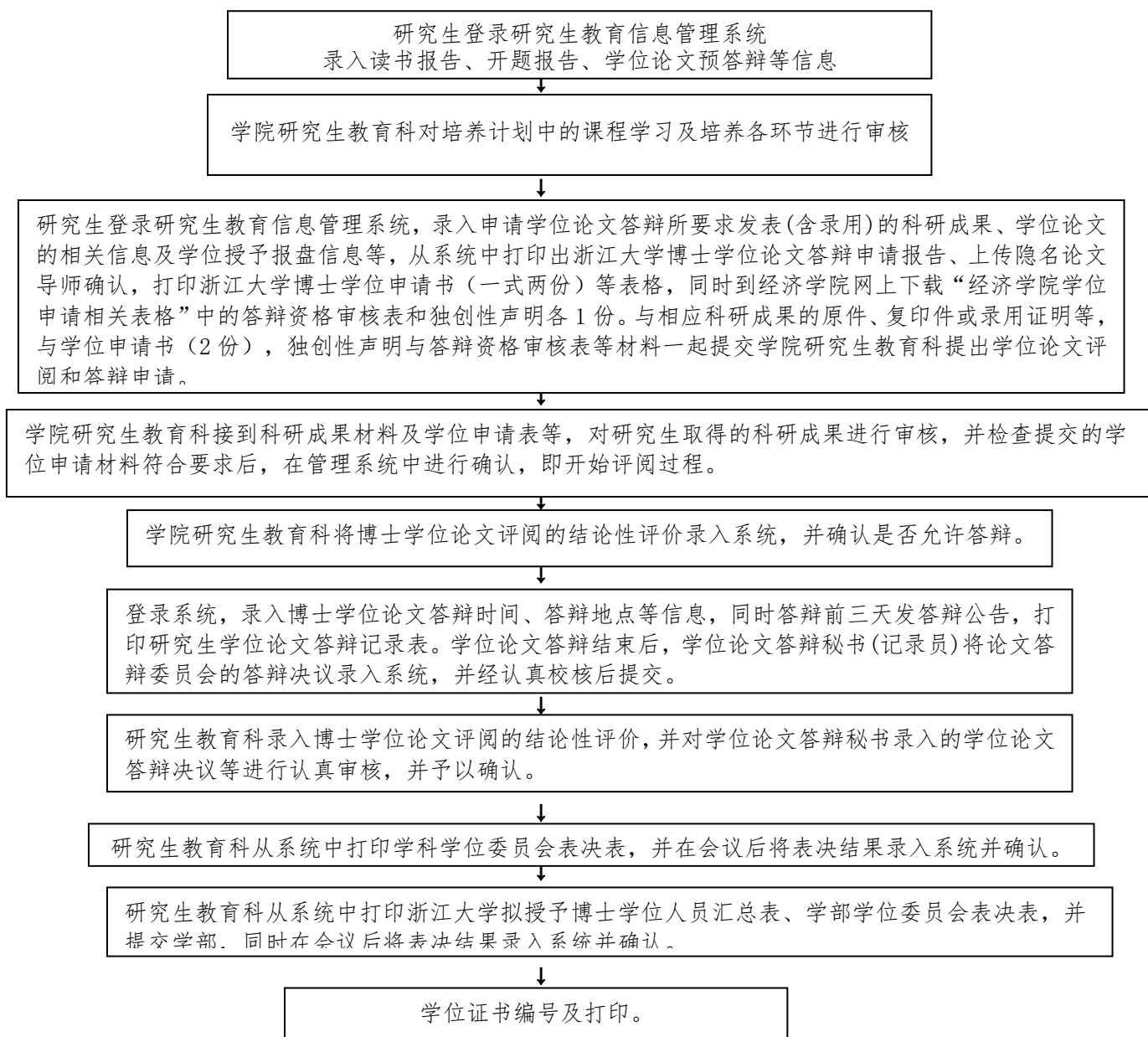
（1）研究生完成全部规定的培养环节：课程学分、读书报告、资格认定（博士生）、开题报告、学位论文预答辩（博士生），并完成学位论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学位论文题目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

（3）发表论文符合学院规定。

（4）学位论文符合学校规定格式。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基本流程



3. 学位论文评阅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和《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暂行办法》(浙大发研〔2014〕104号),为提高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通过有效机制,保证学位论文评审的客观与公正,进一步建立学位论文审查程序,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实行隐名评阅(保密论文除外),所谓“隐名评阅”是指将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和答辩委员会成员隐匿,同时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

第三条 学位论文隐名评阅,在经济学科学学位委员会领导下,由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院长组织研究生教育科实施。

第四条 隐名评阅程序

一、学位论文评阅专家的确定

1. 由经济学科学学位委员会确定与浙江大学经济学科相当,且设有研究生院的学位论文送审学校名录。

2. 逐步建立和完善经济学科的专家数据库。将全国高水平教学科研单位的一线学者纳入专家数据库,并逐步实现网上评阅。

3. 研究生教育科的相关人员从学位论文送审学校名录或专家数据库中,按照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随机抽取5所学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随机抽取3-5所学校或随机选聘相近领域的同行专家评审。

二、隐名评阅的申请

1. 为保证评阅人和组织者有充分时间进行工作,因此要求答辩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学院学位论文答辩启动时间前45天通过答辩资格审核,并提出论文评阅申请;硕士研究生在学院学位论文答辩启动时间前35天通过答辩资格审核,并提出论文评阅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应在答辩前45天,将经导师审定的博士学位论文和填写好的“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意见书”(见附件1)交学院研究生教育科6份,其中1份交予学校研究生院。申请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应在答辩前35天,将经导师审定的硕士学位论文和填写好的“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意见书”(见附件2)交学院研究生教育科3份。送审的学位论

文须按照隐名评阅的要求，隐去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并隐去所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作者信息的内容。

三、评阅材料的送达与整理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确定后，研究生教育科有关工作人员应在预定的论文答辩前 45 天将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送达评阅学校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院的研究生管理部门；

2.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学校确定后，研究生教育科有关工作人员应在预定的论文答辩前 30 天将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送达评阅学校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院的研究生管理部门；

3. 评阅意见返回后，由学院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拆封并做隐名和保密处理，以保证评阅专家信息的保密性。在收齐全部评阅意见书后，将评阅的总体结果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

第五条 学位论文的再送审

1. 专家意见分为：A. 同意答辩；B. 同意经过小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C. 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原专家评阅通过）；D. 未达到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我们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所提出的意见。

2. 如有 1 位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C”或“D”时，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填写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附件 3、4），经其指导老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评阅通过后即查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3. 如同时有 2 位及以上评阅专家判定为“C”或“D”时，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4.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必须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重新申请进行学位论文评阅。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以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

5. 学位申请者及其指导教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附件 5、附件 6），向所属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应在 2 周

内组织 3 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由学院（系）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主任）或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另聘两位专家进行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均为“A”或“B”者才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六条 为鼓励学术创新，避免抄袭与类同，要求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相似度低于 10%（不包括参考文献与本人发表的内容）。论文检测相似度小于 10%（含 10%）直接进入答辩程序；若相似度在 10-20%（含 20%），允许学位申请者在一周时间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相似度在 10%以内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若相似度大于 20%的学位申请者将延期答辩。

第七条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导致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可以提出学位论文评阅需要回避的专家名单，最多可以提出 5 名专家。

第八条 博士生在学位论文课题研究中取得重要的创造性成果、并在该学科的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了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主体成果取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可以向研究生院申请单向隐名评阅（即隐去作者及导师信息），经批准，由学院确定著名同行专家名单，将学位论文直接寄给专家进行评阅。保密论文的答辩按学校规定进行。

第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浙大发研[2002]16 号）执行。全部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及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都必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第十条 博士生向学院申请学位论文评阅的同时，学校研究生院将根据各学院的工作情况，随机抽取部份博士学位论文，与学院同步进行隐名评阅。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 100%隐名送审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专家评阅意见书直接寄回学校学位办公室。学校学位办公室收到专家评阅意见书后，作统计处理并隐去专家信息后反馈给相关学院。学校研究生院送审的专家评阅意见与学院送审的专家评阅意见具有同等效力，一起作为该博士学位论文可否举行答辩的依据。

第十二条 参与隐名评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双向隐名”的原则，不得将评阅人姓名和单位泄露给他人或将作者及其导师姓名透露给评阅人，保证“双

向隐名”评审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不得向有关工作人员打探评阅专家信息。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进行学位授予审核的博、硕士生开始执行，实施办法由经济学院研究生教育科负责解释。

五、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一般由学院统一安排。只有个别学生需要答辩时，学生自行与导师联系，按照要求组织答辩委员会答辩。

硕士生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5 名（同等学力要求 5 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专业学位应由实务专家参加，同等学力应由外院相关学科的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博士生通过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后，在研究生科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组织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

博士生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7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一般应有博导 4 人，外校或外系、外专业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备博导资格的专家担任，申请人指导老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六、学科学位委员会评定

第五章 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

根据《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的要求，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博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1、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前 4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研成果奖。

2、发表符合如下条件的论文：

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心理学等一级学科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生，有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 SSCI、AHCI、SCI 收录的刊物或在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或在学校规定的一级刊物上至少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1 篇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法学、社会学、政治学、教育学、体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一级学科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生，须在学校规定的一级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2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二、对博士生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按如下方法计算：

1、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按 1 篇 SCI 类收录学术论文计；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按 1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计。

2、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 EI 收录的正式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按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3、会议论文被 EI、ISTP、ISSHP 收录，按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计。

4、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每满 5 万字（执笔），按 1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计。

5、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每项按 1 篇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6、研究生联合发表高影响因子的学术论文，作为主要合作者的研究生可以同时以该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前提是该学术论文的主要成果（主要合作者本人实际贡献部分）是其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高影响因子期刊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公布。

7、若上述标准不足以对个别博士生的研究成果作出恰当评价，而影响正常申请学位时，须由导师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申明理由，由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其研究成果，审核是否达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分管校长审批。批准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及申请博士学位程序。

三、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1、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报学院（系）研究生教育科，由研究生教育科管理人员作为导师之一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2、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3）博士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四、在受理研究生学位申请时，若论文尚未正式发表，可凭有效的录用通知（需清楚注明录用期号或时间），先进行论文送审和答辩。在提交正式刊出论文的刊物原件并审核通过后，其学位申请才能提交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

五、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如科研成果未能及时发表，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后，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可以向所在学院（系）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六、以上为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在不低于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制定本学科的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并报学部备案。

七、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研究成果。具体标准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制订，经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八、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其论文答辩要求的科研成果标准按照本规定执行。

九、此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社科学部发[2010]04 号）同时废止。

第五章 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

一、学术硕士论文发表要求

经济学科硕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学力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时，提倡公开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但不作统一要求。

二、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2009年9月修订），结合社会科学学部的实际情况，特制订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如下：

1.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博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1）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前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研成果奖。

（2）发表符合如下条件的论文：

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心理学等一级学科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生，有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SSCI、AHCI、SCI收录的刊物或在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或在学校规定的一级刊物上至少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1篇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其中管理学科（我院涉及专业为农林经济与管理）在社科学部要求的基础上作进一步要求，发表论文条件如下：

有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SSCI、AHCI、SCI收录的刊物或在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或在学校规定的一级刊物上至少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或在学校规定的

一级刊物上至少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3篇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法学、社会学、政治学、教育学、体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一级学科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生，须在学校规定的一级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 对博士生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按如下方法计算：

(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按1篇SCI类收录学术论文计；获得授权实用新型，每项按1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计。

(2) 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EI收录的正式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按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3) 会议论文被EI、ISTP、ISSHP收录，按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计。

(4)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每满5万字（执笔），按1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计。

(5) 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每项按1篇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6) 研究生联合发表高影响因子的学术论文，作为主要合作者的研究生可以同时以该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前提是该学术论文的主要成果（主要合作者本人实际贡献部分）是其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高影响因子期刊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公布。

(7) 若上述标准不足以对个别博士生的研究成果作出恰当评价，而影响正常申请学位时，须由导师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申明理由，由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其研究成果，审核是否达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分管校长审批。批准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及申请博士学位程序。

3. 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1) 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报学院

(系) 研究生教育科, 由研究生教育科管理人员作为导师之一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2) 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 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 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 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 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 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 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 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3) 博士生署名排第二, 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 并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4. 在受理研究生学位申请时, 若论文尚未正式发表, 可凭有效的录用通知(需清楚注明录用期号或时间), 先进行论文送审和答辩。在提交正式刊出论文的刊物原件并审核通过后, 其学位申请才能提交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

5.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 如科研成果未能及时发表, 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 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 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后, 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 可以向所在学院(系)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 但不能申请学位。按此条通过答辩, 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 若在三年内正式发表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科研成果, 可向相应学科学位委员会申请学位; 但在三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科研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 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6.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 其论文答辩要求的科研成果标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章 奖学金和资助体系

一、奖学金

（一）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 2014 级秋季入学研究生起实行。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生 10000 元/学年，硕士生 8000 元/学年，按照学制年限奖励。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它研究生国家及学校奖助政策奖助。具体参加《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4〕80 号。

（二）国家奖学金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每年 9-10 月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为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为 2 万元。

二、资助体系

（一）助学、助研、助管体系概况

研究生资助类型包括岗位助学金，“助研、助教、助管”津贴（以下简称“三助”），以及助学贷款、困难补助、专项助学金等。

1. 岗位助学金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包括学校资助部分（含国家助学金和学校统筹经费）、导师资助部分。获得岗位助学金的研究生应当完成研究生培养所要求的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等工作。

（二）学校资助部分

1. 博士生标准：中期考核前 1300 元/月，中期考核通过后 2100 元/月。

未通过中期考核但仍保留博士生资格的按照考核前标准发放；未通过中期考核且不再保留博士生资格的不再发放博士生岗位助学金。

2. 硕士生标准：700 元/月。

（三）导师资助部分

1. 博士生标准：中期考核前不低于 6000 元/生·学年，中期考核通过后不低于 9600 元/生·学年

2. 硕士生标准：不低于 1200 元/生·学年

三、博士研究生优秀岗位助学金

学校对品学兼优、潜能突出的博士生进行激励。每年 11 月，研究生院发通知，核对优秀岗位助学金评定基数，下达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学院开展优秀岗位助学金评选工作，参选对象为已通过中期考核的正常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生。参照学院“优秀研究生”评定细则，按照当学年“优秀研究生”评定中学院公示的各博士生班级的科研成果分统计数据，从高到低排序，按评定比例以各博士生班级为单元分别确定获奖人选。在学院网站公示获奖名单，如学生有异议，学院将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优秀岗位助学金获得者将获得 1 万元奖励，一次性发放。

四、助学、助研、助管体系

研究生“三助”津贴是研究生通过学业外劳动——助教、助研、助管而获得的酬金。相关资助标准参见《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一）助研。各院系（所、中心）设立岗位激励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资助标准和比例，研究生承担导师安排的科研任务，从导师科研经费中的劳务费等支出。

(二) 助教。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学校每年为学生规模较大的本科生、研究生专业课程和实验、实习课以及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大型公共课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每个岗位资助标准为 800 元/月,一学年按照 10 个月计算。

(三) 助管。学校机关部门、各学院(系)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助管岗位。固定助管岗位资助标准为 720 元/月,一学年按照 10 个月计算。临时助管岗位的资助标准为 15 元/小时,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发放。

五、困难补助

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研究生困难补助专项经费,对有特殊困难的研究生给予困难补助。具体参见《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六、申请与发放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学校资助部分由研究生院实施,实行动态管理。

1. 岗位助学金按照学制年限发放,每学年发放 12 个月。
2. 直接攻博士、硕博连读生,本硕连读生、本博连读生根据当年培养层次确定资助身份发放。
3. 研究生因公出国(境)不超过 6 个月者,出国(境)期间继续发放岗位助学金;超过 6 个月者,自第 7 个月起停发岗位助学金,回校后次月起恢复发放(补发当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者、逾期不返者,须退还出境期间所得岗位助学金。
4. 研究生休学期间,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复学次月起恢复发放(补发当月),按学制计算资助时长。
5. 博转硕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其博士生岗位助学金,转为硕士生后,退还其已获得的博士生岗位助学金与该学院同类型硕士生岗位助学金的差额部分。
6. 经中期考核分流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
7. 转学、退学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

8.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自正式入学起开始按入学时标准发放岗位助学金。

9. 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自延长学习年限之日起不再发放岗位助学金。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导师资助部分由导师按学校规定的方式通过财务系统发放，每半学年由研究生院会同计划财务处对导师的资助情况作一次统计。导师资助情况作为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导师助研津贴的发放，由导师和学院按学校规定的方式自行操作，一学年分四次发放，具体发放时间为：1 月份（发放秋冬学期助研津贴），3 月份（发放寒假助研津贴），6 月份（发放春夏学期助研津贴），9 月份（发放暑期助研津贴）。

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设置和津贴发放由研究生院确定，助管岗位的人员聘用和考核工作由设岗单位负责。具体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另行制定。

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设置和津贴发放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确定并操作。

第七章 学生课外活动

党建活动

“先锋学子”培养计划: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开展好“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切实强化学生党员经常性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学生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经济学院党委自2016年起面向学生正式党员实施“先锋学子”全员培训计划。“先锋学子”全员培训以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为重点,学生正式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4天或32学时,其中党委安排的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2天或者16学时。其余学时以本科生党总支和研究生党总支组织学习、活动为主。内容包括习近平治国理政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反腐倡廉教育、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宏观经济形势报告、时事政治报告等,鼓励党员同志争当先锋表率。



先锋学子培训计划

“学生党支部特色组织生活开放日”:学院鼓励各学生党支部围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加强组织党员学习,围绕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

规，学习如《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等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等主题，结合学生支部实际和学生党员喜闻乐见的学习形式，在组织开展好日常组织生活的基础上，须申报承办一期特色组织生活开放日活动，通过举办学习培训、座谈讨论、知识竞赛、辩论赛、专题讲座、事迹报告会、形势报告会、微党课比赛、红歌比赛、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的党组织生活，邀请经济学院各学生党支部书记、委员、党员参加，进行观摩学习、参与体验、研讨交流、互相点评。可邀请学院党委委员，教职工党员参加。



学生党支部特色组织生活开放日

“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Seminar”: 为了给全校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搭建一个高效、便利的交流平台，促进不同院系、不同学科间的学生党建工作交流。经济学院依托学校“健心”计划研究生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有力指导下，设计策划了“党建好声音”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Seminar 活动。活动围绕“两学一做”主线，专注“政治坚定”、“思想上进”、“业务过硬”三大核心素养，基于 Seminar 形式，设计了系列主题，活动每学年举办五期，每期容量 20 人左右，

参与对象覆盖全校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地点选取师生交流吧、党史馆等文化氛围浓厚的场地，内容紧密围绕“两学一做”主线，密切贴近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成长与发展需求，注重结合经济学院学科优势，注重细节，提升品质，精心打造主题鲜明、形式生动的浙大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Seminar 优势品牌。



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Seminar

学术活动

博士生创新论坛：浙江大学博士生创新论坛是由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指导，浙江大学博士生会主办，各院系研博会承办的全校范围的综合性学术交流活动，是博士生们的学术盛会。经济学院长期承办经管分论坛，始终秉承“求是创新”的精神，倡导学科汇聚，鼓励自主创新，以“启迪智慧，激励创新，交流学术，博采众长”为主旨，旨在充分发挥经济学院学科优势优势，增进博士生之间的学术交流与互助，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传承，博士生创新论坛已成为广受师生欢迎的大型学术交流活动。



博士生创新论坛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竞猜&经济学案例分析赛：作为经济学院的品牌活动，诺奖竞猜已历时十七年之久，面向全日制在校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开展。史晋川教授为最先发起人，并以浙江省重点学科西方经济学为后盾。活动旨在引领青年学子关注经济前沿、聚焦财经热点。活动自开始以来，引起了全校对经济学术理论的广泛关注，同时激发了学子们对经济前沿问题研究的浓厚兴趣。在诺奖竞猜颁奖典礼上还会举办经济学案例分析赛，通过现场分析经济学案例的形式，直击经济热点。



诺贝尔经济学奖竞猜颁奖典礼暨案例分析大赛

文体活动

学校活动：

春季运动会（趣味）：为丰富学生课余时间，增进学生身心健康，促进校园体育文化建设，浙江大学春季运动会于每学年五月在紫金港田径场、篮球场、玉泉田径场进行。

秋季运动会（田径）：为推动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检验我校学生的体育竞技水平，激发学生体育锻炼热情，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服务，以“以人为本、健康育人、求是创新、追求卓越”为口号的秋季运动会于每学年十月召开。

三好杯比赛：为推动学校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学校开展了“三好杯”羽毛球、乒乓球、网球、足球、排球、篮球、啦啦操、跆拳道、水上运动等一系列比赛。

学院活动：

为展现经济学院学子的青春活力与昂扬斗志，学院充分拓展户外身心发展活动，包括趣味篮球赛、啦啦操比赛、户外素质拓展、七院联谊活动等等。

竞赛比赛

挑战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承办，高校所在省（市）人民政府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全国竞赛活动。

启真杯：为充分调动学生学术科研积极性，鼓励学生开展跨学科交流与研究，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氛围，增强学生学术创新意识，提高学生学术科研水平，提升学生学术自信，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博士生会、校学术委员会、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校团委联合举办“启真杯”学生十大学术新成果评选活动。院内承办组织报名、推荐评选等工作。

社会实践

博士生挂职社会实践（必修）：为了进一步提高博士生教育质量，促进博士生培养与博士生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责任感，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竞争力，社会实践已列入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学校建立实践基地，组织学生以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科技服务、社会调研等方式展开。

经济学院女大学生领导力培训

浙江大学女大学生领导力提升培训班是由浙江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共建的浙江大学女性职业特质研究与发展中心主办，面对社会对女性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围绕浙江大学 KAQ2.0 学生培养目标，针对女性性别和职场特质，女大学生领导力培训班旨在立足第二课堂，搭建一个具有创新性、有独立职业特点的女大学生培训和教育平台，通过名师授课、素质拓展、工作坊、公益实践、艺术体验等方式，实践探索和理论学习相结合，进一步提升浙江大学女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培育领导力。在课程内容上，进一步争取校内外资源，优化课程设置，与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女教授联谊会、浙江大学妇女研究中心等开展合作，邀请名师授课，增加体验环节。在女性职业能力提升板块、女性领导力修炼板块以及女性魅力塑造板块三大板块培训中，针对女性性别特质和职场特质，增加女性性别社会学课程、古典音乐赏析课程、优秀女性成长系列故事会、“艺术小旅行”体验活动等，进一步发掘和培养女大学生的优势与潜力，激发聪明才智，释放独特魅力，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和领导力。



优秀女性成长系列故事会



结业仪式暨结业舞会

服务指南

一、校园学习生活服务指南

(一) 研究生常用网站

1. 浙江大学 <http://www.zju.edu.cn/>
2.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http://www.cec.zju.edu.cn/>
3.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http://grs.zju.edu.cn/>
4. 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http://grs.zju.edu.cn/>
5. 浙江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http://ygb.zju.edu.cn/>
6. 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libweb.zju.edu.cn/libweb/>
7. 浙江大学统一身份认证 <http://zuinfo.zju.edu.cn/>
8. 浙江大学综合服务 <http://www.zju.edu.cn/zhfw/>
9. 浙江大学网络运行系统 <http://myvpn.zju.edu.cn/login.action>
10. 浙江大学校园卡综合服务网站 <http://ecard.zju.edu.cn/>
11. 浙江大学学生公寓网 <http://home.chinasinew.com/>
12. 浙江大学就业与指导中心 <http://www.career.zju.edu.cn/default.html>
13. 浙江大学行政服务办事大厅
http://bsdt.zju.edu.cn/zftal-web/web/index_index.html
14. 浙江大学邮件系统 <http://mail.zju.edu.cn/>
15. 浙江大学校医院 <http://zdyy.zju.edu.cn/>
16. 浙江大学后勤集团综合服务网 <http://zulg.zju.edu.cn/>
17. CC98 论坛 <http://www.cc98.org/>
18. 浙江大学校车班车查询 <http://elife.zju.edu.cn/BusSearch/Main/Index>
19. 浙江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 <http://equip.zju.edu.cn/xin/>
20. 浙江大学电子离校系统
<https://zjuam.zju.edu.cn:8443/amserver/UI/Login?goto=http://appl.sd.c.zju.edu.cn/lxdxt/uniloginServlet.do>

(二) 微信公众号



浙江大学



浙大研究生



浙大研究生会



浙大经院研博会



浙江大学团委

(三) 移动 APP

浙江大学移动 APP



ios 版



Android 版

浙大校园卡 APP



浙江大学移动图书馆 APP



ios 版



Android 版

（四）常用电话介绍

校园卡转账充值业务办理（电话：88981606）

户籍证明办理（电话：88206065）

网络账号缴费（电话：88981611）

交通固定智能通行卡相关业务办理（电话：88981685）

学生出国（境）任务审批（电话：88981261）

网络账号申请（电话：88981611）

玉泉校区学生户籍迁出手续办理（电话：87952295）

二、研究生教学管理常见问题汇总

1. 何时制定个人学习计划？

答：入学时，请在导师指导下，对照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及时上网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并保存；学习期间，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个人学习计划。

2. 哪些课程要选进自己的个人学习计划里的？

答：在入学制定个人学习计划时，各位研究生尽量按毕业最低课程学分要求选择课程（包括所有学位课、必修课和部分选修课），与毕业要求无关的课程最好不要纳入个人学习计划中。

3. 个人学习计划何时审核？

答：在申请学位并提交评阅论文前，需请导师审核通过。

如果学生在导师审核通过学习计划后，又对学习计划进行了调整，则导师需重新审核。个人学习计划经导师、学院审核通过后将作为毕业课程学分审核的依据。

4. 为什么有些修读的课程，在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界面找不到？

答：可点击页面下端的“跨专业课程”进行查找。

5. 如何查询成绩？

答：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相继点击“培养”—“我的课程”，查看各门课程成绩。

提醒：需要先进行“课程评价”，才可以查看相应课程的成绩。

6. 研究生英语免修的条件是什么？如何办理？

答：研究生英语包括了英语水平测试（机考）和英语交流能力（面试）。符合免修条件的同学可以申请免修。

英语免修的条件（两年内有效）：①大学英语六级：总分 480 分以上（含 480 分），其中听力成绩 145 分及以上；②托福总分 80 分及以上；③雅思 6.0 分及以上；④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

办理英语免修的方式：先网上申请，再现场确认。办理英语免修申请的时间：每年两次，一般是二、三月份和八、九月份。具体申请和现场确认安排请阅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7. 研究生老生如何办理注册手续？

答：（1）学制内研究生：本人携带学生证至注册点现场验证注册；（2）超过学制的研究生需在上一学期结束前（时间段：6 月 15 日前、12 月 15 日前）办理好延期手续，本人携带学生证现场验证注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需补办后方可注册。

8. 如何办理休学手续？

答：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学籍—学籍异动申请—选择异动类型（休学）、异动事由（概括说明原由）、异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点击申请—打印学籍异动申请表—学生本人签字—导师签字，附休学情况说明的有效凭据，提交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申报审核。

9. 如何办理复学手续？

答：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学籍—学籍异动申请—选择异动类型（复学）、异动事由（概括说明原由）、异动时间（休学起日-止日）—点击申请—打印学籍异动申请表—学生本人签字—导师签字，提交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申报审核。

10. 研究生如何办理延期手续？

答：所有超过学制的研究生，都需办妥延期手续后，方可注册。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延期（博士生延期 3 年内（学制+3 年）、硕士生延期 2 年内（学制+2 年））

步骤	说明
1. 登陆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 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 点击“学籍”选项, 异动类型选择“延长学习年限”, 进行学籍异动申请, 打印系统生成的学籍异动表格。	异动事由中写清楚需延期的原因。
2. 制定延期工作计划。	
3. 定向生、委培生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	
4. 导师签署意见。	须由导师本人签署意见, 不得使用签名章; 导师签字后, 交到研究生教育科。
5. 学院研究生科签署意见。	
6. 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	
7. 院系研究生科处理备案。	申请不需交研究生院。

特殊情况延期（博士生延期超过“学制+3年”、硕士生延期超过“学制+2年”）

步骤	说明
1. 登陆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 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 点击“学籍”选项, 异动类型选择“特殊延期”, 进行学籍异动申请, 打印系统生成的学籍异动表格。	异动事由中写清楚需特殊延期的原因; 并另附详细说明的承诺书, 本人承诺: 在特殊延期期限内不能完成学业, 将自动退学。
2. 填写《研究生特殊延期安排表》。	导师须对延期计划提出意见。
3. 定向生、委培生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	
4. 导师签署意见。	须由导师本人签署意见, 不得使用签名章; 导师签字后, 交到教学办。
5. 院研究生科签署意见。	
6. 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	
7. 请交研究生管理处（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403室）审核备案。	批准后准予学籍注册。

11. 如何办理在读证明？

答：研究生在读证明用于证明研究生学生身份，办理方式为：凭有效证件到以下校区研究生自助服务终端上自助办理打印取件：

紫金港校区：周一至周五：8:30-12:00、13:00-17:00（节假日除外）行政服务办事大厅 111 室第 7、8 号窗口；玉泉校区：周一至周五：下午 13:00-16:00 行政楼 129 室。

12. 研究生如何办理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

答：研究生在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流程详见以下二维码显示的网页信息。



13. 全国外语等级考试成绩报告单遗失后怎么补办？

答：请自行到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站 <http://www.cet.edu.cn> 查看补办事项，因成绩报告单由国家下发，遗失属个人行为，国家规定由个人与国家联系，所以补办成绩报告单也需个人向国家提出申请，需学校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可以到注册网站 <http://kszx.zju.edu.cn/Score.aspx> 成绩查询里查到自己的成绩，把成绩打印出来到本科生院教务处课程与考试中心（紫金港校区东 1B—102—3 室）盖章，同样需要开四、六级成绩证明的同学也请自行进入本网站打印好之后来盖章。特别提醒：2003 年以前通过的四、六级成绩需开证明的同学请到西溪校区档案馆查询。

14. 如何补办研究生证？

答：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在‘学籍’--‘证明下载’--‘补办研究生证’处，下载《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打印表格，本人签字后，到研究生教育科签署意见。凭已经签署意见的申请表及一张一寸照片到紫金港校区研究生院学籍办（海洋大楼 403 室）或紫金港校区纳米楼行政办事大厅研究生院窗口补办研究生证。（注意：研究生证每学年最多补办 1 份。）

15. 如何拍摄研究生毕业图像采集照片？

答：每位毕业研究生必须在毕业前完成图像采集并取得纸质照片，在学信网上确保该照片正确，否则将不能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注册学历信息。我校研究生毕业图像采集由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组织，由新华社统一拍摄，时间一般在每年的11月-12月，学生需随带研究生证、身份证，穿正装，准时有序参加拍摄，并现场缴费。具体拍摄时间和地点及相关注意事项以研究生教育科网上实时通知为准。

16. 如果错过学校统一的毕业图像采集时间，有什么办法可以补救吗？

答：可以采用个人散拍图像采集方法：请自行与新华社浙江分社高校毕业生图像采集中心联系拍照时间；新华社电话：0571-87056261、0571-87204998。

特别提醒：①所有非本校组织拍摄的同学，信息采集拍摄现场需提供：浙江大学代码10335、院系代码0020、学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

②纸质照片邮寄信息务必填写：邮寄地址：杭州市浙江大学玉泉校外经贸楼群308室（周晓红老师收），邮编310058、联系电话：87951474及学生本人联系方式。

③电子照片请同学在学信网核对后下载并发送至 glc@zju.edu.cn，邮件中说明学号、姓名、身份证号，以便学校研究生院学籍办及时关联学历注册信息。

17. 研究生毕业图像采集照片与档案馆拍摄的学位照片有何区别？

答：研究生毕业图像采集照片用于毕业研究生的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及国家教育部学信平台的学历信息，面向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否则无法毕业；档案馆组织的学位照片拍摄用于学校档案馆存档及学生本人留念（穿学位服拍摄），面向本校所有在读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18. 研究生什么时候提交评阅论文？

答：研究生每年有4次提交评阅论文的机会，具体如下：

拟毕业时间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0日	3月30日
评阅论文提交时间	同年3月20日之前	同年6月20日之前	同年9月20日之前	上年11月20日之前

具体提交时间、流程及所需资料等信息，请关注经济学院院网研究生教育科发布的通知。

19. 假如论文评阅或答辩未通过该怎么办？

答：论文评阅或答辩未通过者，本次学位申请结束。第一次学位申请被否定的硕士生，必须根据评阅专家、答辩专家的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半年后一年内，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20. 每个研究生有几次学位申请机会？

答：每个学生有且仅有两次学位申请机会。如果第二次申请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仍未通过，将取消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21. 研究生如何办理离校手续？

答：所有研究生需办妥离校手续后，方可凭打印签名后的离校单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毕业材料。办理手续步骤如下：

(1) 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传最终版论文--导师审核确认；

(2) 登录浙江大学校务服务网 (<http://xwfw.zju.edu.cn/>) 申请电子离校，根据提示办理完电子离校手续（其中的导师审核必须在完成第（1）步后至少半小时方可办理）；

(3) 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研究生院系统中的毕业前调查问卷；

(4) 完成以上步骤后，方可打印离校单。

22.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及领取证书需注意哪几方面？

答：(1) 电子离校手续必须在校内网或校外反向 VPN 链接后方可申请办理（包括导师审核）。

(2) 必须将论文最终版上传至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导师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离校系统的导师审核（导师在校内网审核的前提是学生必须先在校内网提交电子离校申请）。

(3) 办理离校手续时，务必带上最终版“转换成 PDF 格式电子版”的论文（自带拷贝好的 U 盘）和纸质版论文（导师已签字），用于在校内网上传图书馆系统，在转换 PDF 格式论文前，必须保证文档中不含空白页，以免上传无法通过。

(4) 在电子离校程序中的第 5 项和第 8 项图书馆办理过程中，先在校内网通过网址：<http://10.15.61.246/>，进行电子版“论文提交”，首次登录需注册新用户，根据网页左边的向导栏操作（论文保密者不必上网提交）递交论文（离校单第 8 项），再将纸质最终版论文提交图书馆；第 5 项和第 8 项方可通过。

(5) 在办理电子离校时, 需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http://grs.zju.edu.cn/allogene/page/home.htm>), 首页“待办事项”一栏点击完成毕业问卷调查, 没有完成问卷的毕业生, 将无法正常打印毕业离校单。

(6) 办理好离校手续领取证书时, 必须凭学生本人研究生证和签字的离校单方可领取证书。

23. 档案在校生办理好离校手续是否可以领取证书?

答: 已完成离校手续的档案在校毕业生, 需凭用人单位报到证(领过就业协议的), 或档案接收单位的调档函, 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501B)(联系电话88206807)办理相关事宜后, 方可领取证书, 具体注意事项请参考毕业档案在校研究生离校说明。

24. 在校类型是委培的毕业生, 如何领取证书?

答: 委培的学生在领取证书时, 需凭培养单位同意本人领取证书的证明和原始协议书, 方可领取证书。

25. 银行贷款毕业生, 领取证书前需注意什么?

答: 银行贷款的毕业生, 需还清贷款, 到银行办理好还款确认手续, 方可领取证书。

26. 毕业时如何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答: 贷款研究生在毕业前必须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有关表格在研工部网站<http://zy.zju.edu.cn/web/detail.do?appdomain=zhdasousuo&keyword=研工部&docNo=2fz122770>“表格下载”中下载, 一式三份。按要求填好后, 到银行确认, 并输入相关信息。银行确认后将一份表格交银行, 一份交院系, 一份由研究生本人留存。如不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将无法打印研究生毕业证书。

27. 毕业后不按时偿还助学贷款有什么后果?

答: 研究生毕业后应按时偿还助学贷款, 及时与银行保持联系, 逾期不还, 将记入个人征信系统, 不仅个人学校声誉受影响, 银行会跟踪追讨, 严重者银行会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所欠贷款。

28. 校际联培生毕业领取证书前, 需注意哪些方面问题?

答: 联培生毕业须在联培单位办结手续才能离校, 注意事项如下:

(1) 务必在联培学校办理图书卡、校园卡的终结手续、宿舍的退舍手续，递交成绩单以及答辩材料给联培学校研究生办公室。

(2) 在联培学校研究生办公室办理完手续后，由联培学校出具办结证明。

(3) 凭联培学校的办结证明和浙江大学离校系统的离校单、本人研究生证，到学院研究生教育科领取证书。

29. 办理完离校手续，证书可以代领吗？

答：允许代领，代领人携带毕业生本人签字的委托书原件、研究生证、离校单及代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领取。

30. 每年的学位授予仪式一般什么时间举行？如何报名？

答：学位授予仪式面向已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及已毕业但尚未参加过仪式的往届毕业研究生，学校学位授予仪式一般安排在每年3月底和6月底，研究生可选择安排参加其中的一个。学位授予仪式通常的报名时间为3月15日—25日或6月15日—25日；在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中网上报名。具体请关注网上通知。报名参加学位授予仪式的学生，需提前向研究生教育科借学位服，随带学位证书封皮，拍毕业集体照。后续可在研究生院网上下载集体照片。

联系我们

研究生教育科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	工作职责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范良辉 科长	招生管理	0571-87951474	flh@zju.edu.cn
周晓红	学籍、培养	0571-87951474	zxh@zju.edu.cn
齐爱玉	学位管理	0571-87951474	cec_qay@zju.edu.cn
阮 红	教务管理	0571-87952270	jiaoc@zju.edu.cn

学生工作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	工作职责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卢飞霞	副书记 分管学生思政	0571-87953219	lufeixia@zju.edu.cn
李由	研究生辅导员 负责研究生思政	15088719574	benyouyou@zju.edu.cn

声明

1. 本手册的解释权归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 本手册定稿于 2017 年 8 月，如政府部门、学校新颁布的法规与本手册有不一致之处，以新颁布的法规为准。